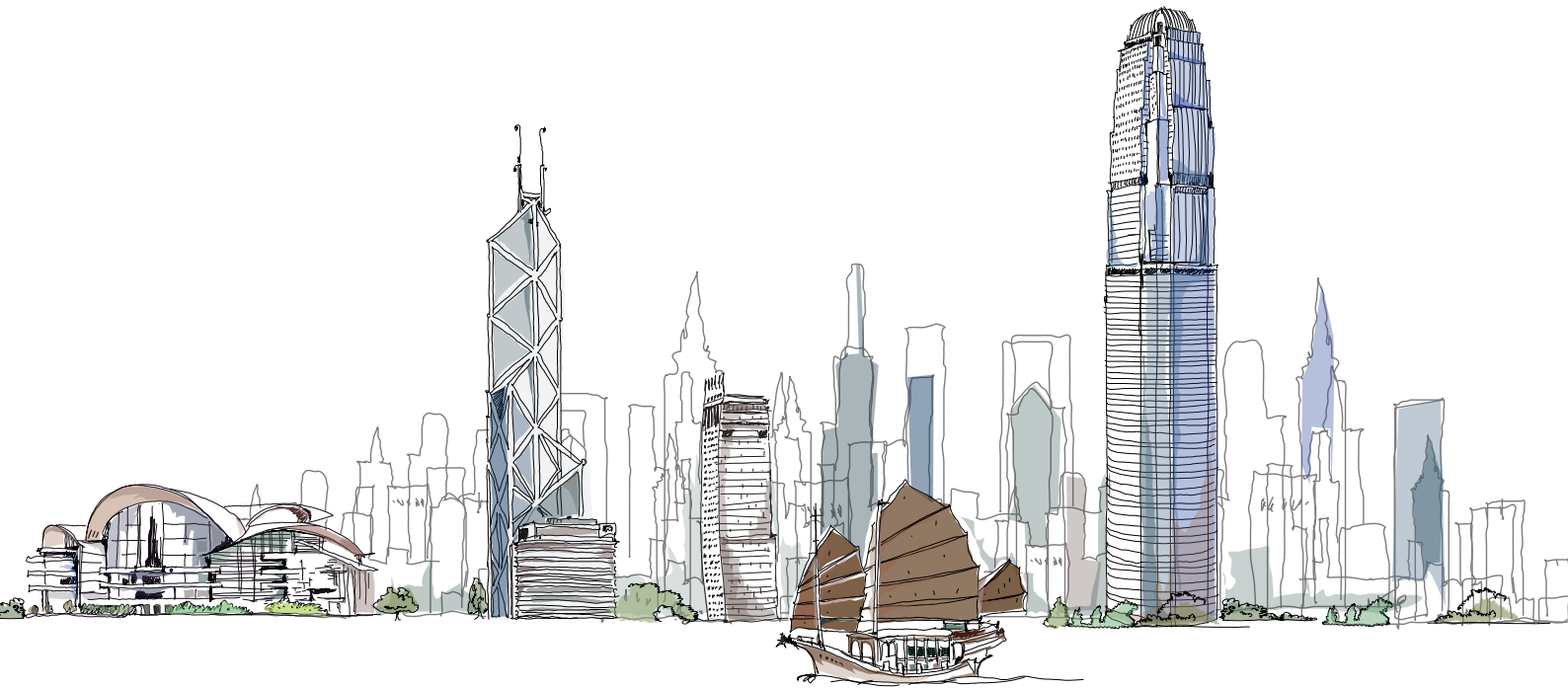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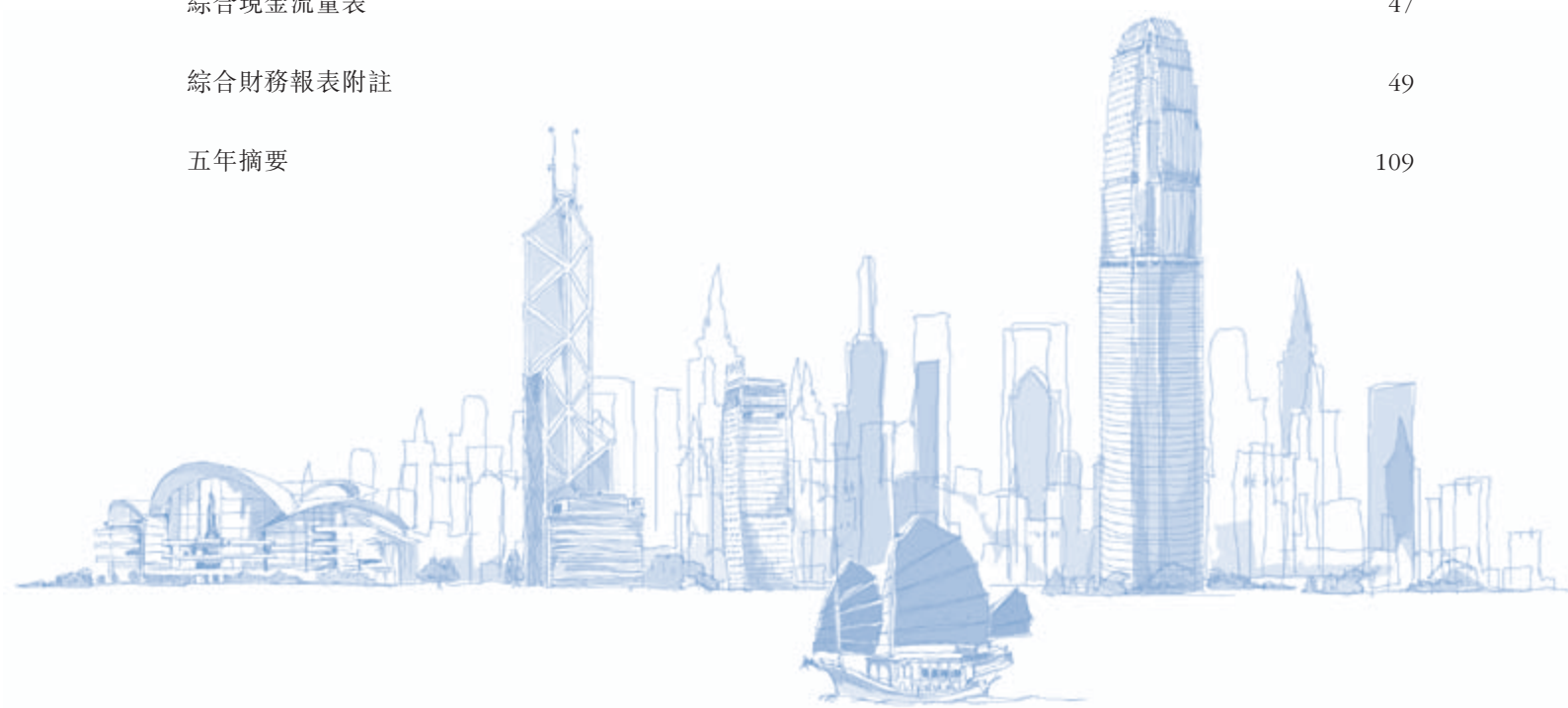


2014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摘要	1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三三零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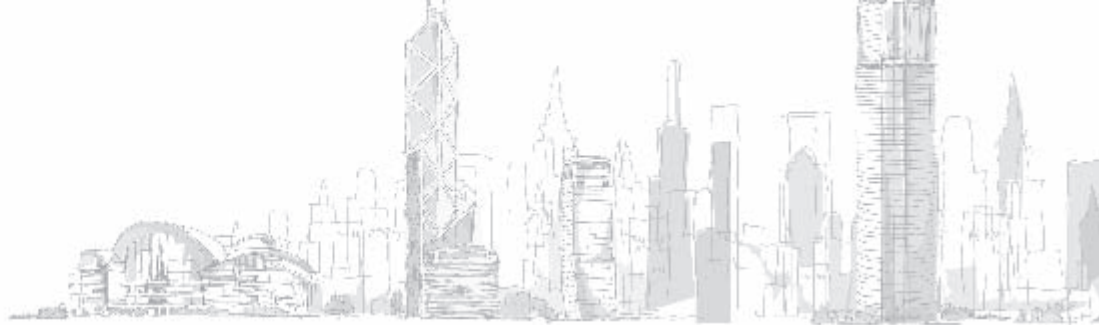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47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440.2百萬元增加7.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隧道營運及經營駕駛學院之盈利貢獻有所增長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27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港幣1.18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3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0%。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23.0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勞工市場表現理想及低利率環境令流動資金充裕，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三年之2.9%溫和增長後，因受累於疲弱之本土及遊客消費(區內之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僅為2.3%。此外，於第四季度爆發之「佔領中環事件」對本地之零售、旅遊及運輸等行業都帶來嚴重衝擊。然而，香港之住宅物業價格卻在居家壓抑已久之強勁需求支持下，在二零一四年內再創新高，消費物價亦按年增加4.4%。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之「滬港通」不單是中國對國內及國際投資者開放資本市場之一項重大突破及人民幣走向國際化之標記，亦同時凸顯香港在中國經濟及金融改革方面之策略性地位。然而，中國致力加快現代化及加速城市化只帶來短暫之經濟增長，二零一四年之增幅僅達7.4%，為二十四年來最低，亦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首次未能達到年度增長目標。

踏入二零一五年，經濟萎縮仍為全球主要議題。美國與世界各地眾多國家之增長差距日漸擴大，歐元區陷入通縮窘境，而新興市場亦未能重新加快增長步伐，遂令美國成為主要增長動力。美國聯儲局仍着手於二零一五年中實行緊縮政策，但預期會以十分務實及審慎態度部署加息週期。然而，對美國經濟復甦力度並未足以振興全球貿易增長之憂慮仍揮之不去。此外，油價急跌進一步抑制對通脹之預期，但較低之能源支出卻有助提高可支配之家庭收入。另一方面，中國將繼續在「增長」及「改革」兩方面採取平衡措施，推行目標明確之刺激經濟政策及審慎之削減利率方案，旨在減低硬著陸風險，而非著意於重新加快經濟增長步伐。鑑於近年來於地緣政治壓力下產生之下行風險日漸增加，香港於短期內之增長前景在溫熱失衡之環球復甦情況下，預期將繼續受制於主要經濟體之疲乏需求而遲緩不前。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鑑於營商氣氛前景不明朗,縱使去年有可喜增長,預期二零一五年之用戶數目增長會放緩。面對在不久將來其他電子付款系統之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有需要提高市場滲透率,快易通正準備推出一個專為駕駛者設計之流動電話應用軟件。此軟件可向駕駛者提供實時交通、停車場、油站及餐廳訊息,並具備導航及近距離無線通訊電子支付系統等功能。此項服務並非用以與一般零售業之其他電子貨幣競爭,而旨在透過於特定商戶諸如油站等提供付款便利以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

車輛訊息系統服務方面,快易通近日成功取得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機場管理局、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香港復康會之服務合約,為客戶提供車隊管理以至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之全面性車輛訊息系統服務。其中為香港復康會開發之「蹤跡易系統」,集合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北斗導航系統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高車隊營運效率並顯著地減少乘客候車時間。鑑於該行業之業務潛力,快易通將繼續向其他社福機構推廣此項服務。此外,快易通亦已推出射頻辨識讀咭器與全球衛星定位一體化之系統為建築行業能輕易地掌握旗下之建築機械所在位置和使用狀況。所有投入之服務將進一步穩固其在市場之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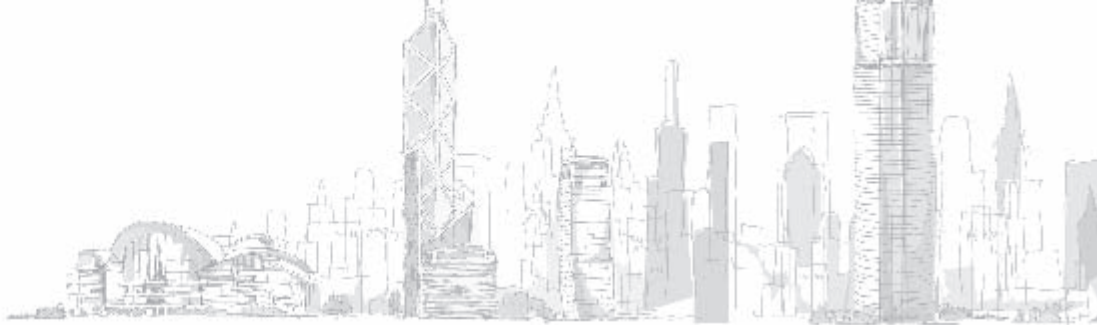
此外,繼於二零一四年初獲政府批予設計及安裝「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段之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後,快易通進一步鞏固其在智能交通系統之專業技術及競爭優勢,亦正為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迎接未來新挑戰作好準備。

經營駕駛學校

雖然自二零一四年中駕駛培訓市場放緩,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之業績於回顧年度仍維持穩定。汽車及電單車之報讀人數及駕駛訓練課程之需求較去年均有所增加。

多年來,AH集團致力提高生產力及員工技能,因其深明一個享有聲譽及品牌價值高之卓越品牌形象對爭取市場份額及支持其定價策略之重要性,有見及此,AH集團已為前線銷售員工及駕駛導師舉辦一系列訓練工作坊。為了迎合對駕駛學校質素有高要求之潛在客戶,AH集團亦已推出其他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其中包括大規模更新車隊、重塑品牌形象以及產品開發等。

主席報告書



雖然來年駕駛訓練行業之市場前景尚可，而市場規模亦預期會以溫和步伐增長，惟來自非指定駕駛訓練學校經營者及其他新冒起之私人駕駛教練聯盟等之價格競爭仍然劇烈。再者，由於消費者在經濟氛圍轉差下將緊縮開支，激烈之價格競爭對營運利潤將帶來負面影響。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由於在第四季度爆發「佔領中環事件」而致若干主要道路幹線被堵塞，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二零一四年之流量比對去年僅錄得1.7%之增長。西隧於二零一四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63,031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單日通車量83,328架次之新高記錄。西隧之市場佔有率仍維持超逾總體過海流量之四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落成通車之港鐵西港島線，預期在短期內會對過海交通需求及西隧通車量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興建中之鐵路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之香港段將以位於西九龍文化區以北之總站作起點，於長遠而言卻有利提升過海交通流量及西隧通車量。雖然過往數年之現金流已大為改善，但於餘下之專營權期內提升收益仍為西隧公司之最主要任務。就此，西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第七度提高隧道收費。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情況下，我們預期西隧公司在來年之收入增長在實施新收費後仍然穩固。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大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提高隧道收費後，其每日平均通車量仍錄得輕微增長至57,044架次，較去年增加2%，故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逾8%之隧道費收入增長。此外，預期大隧在短期內將受惠於二零一三年底啟用之啟德郵輪碼頭帶來之額外交通流量。展望未來，大隧之使用率仍可進一步提升，而大隧公司在專營權餘下年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可持續之回報。來年，大隧公司將會進行更多諸如重鋪隧道往來道路路面之隧道改善及翻新工程，藉以提高隧道使用者之安全及令駕駛更暢順。

展望

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審慎管理態度以配合其長期增長策略，而各業務分部於來年將維持穩定表現。然而，我們仍會對任何市場反覆轉壞之存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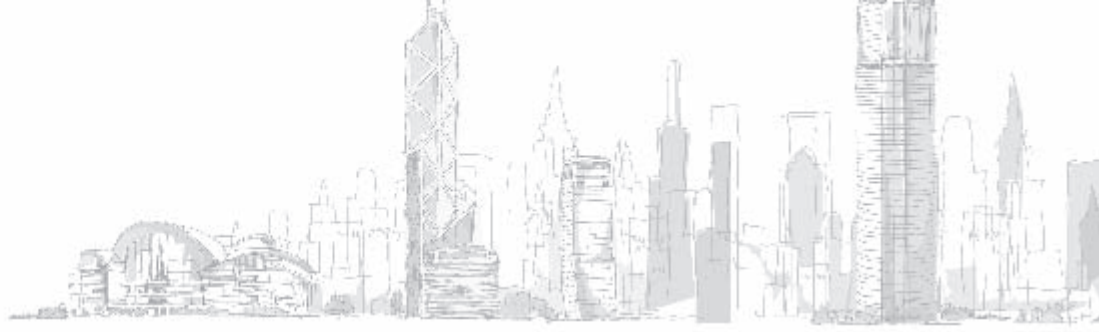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之寶貴意見及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營業回顧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 294,500 名，較上年增加 5%。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 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 50% 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 60%。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 384,000 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 8.9 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 11,700，較上年增加 10%。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增加 6%，平均時收有所提高，以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顯著上升，故總體課程收入於回顧年度錄得 15% 增長。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在過去一年積極運用各種營銷及市場推廣，並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所致。

經營隧道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 20 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 78,500 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以來，所有各類車輛之收費均維持不變。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 20,820,945 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 57,044 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2.1%。大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三年之 29.6% 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 29.4%。

	車輛組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4.6%	74.4%
貨車	17.1%	17.0%
巴士	8.3%	8.6%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74.4%增加至74.6%，貨車類別由17.0%增加至17.1%，而巴士所佔之百份比則由8.6%減少至8.3%。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港幣20.2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港幣21.55元。

意外

二零一四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4.4%。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58	0.54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4.85	4.66
總數：	<u>5.43</u>	<u>5.20</u>

壞車

二零一四年壞車數字減少10.5%，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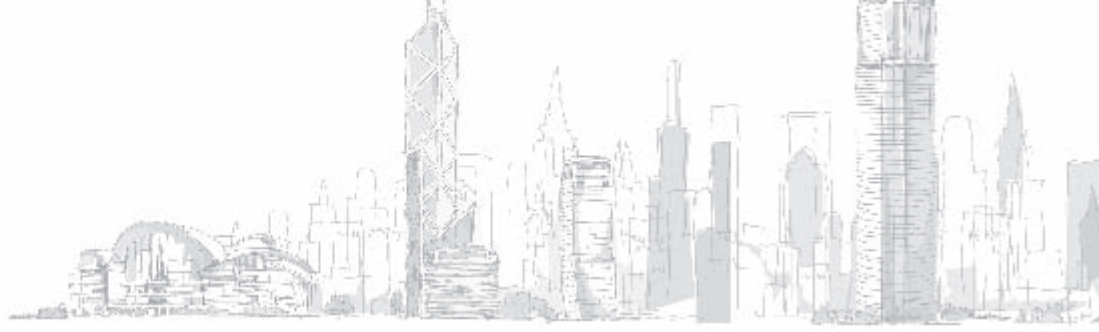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23.34	26.08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33	1.46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數字增加1.6%。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53	446
起訴	59	65

營業回顧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主要隧道服務系統、機電裝置、電腦系統及土木建設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檢討，以確保高水平之維修標準。每月之空氣質素報告經已提交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 10.3% (二零一三年：11.2%)。有 21 名員工提出呈辭。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 70 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該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 所預設之目標，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十三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並無即時調整收費，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實際收費仍維持不變。

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第七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 5 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 10 元及港幣 15 元。然而，所有各類車輛之實際收費仍遠較刊憲之收費水平為低。「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底。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 23,006,349 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上升 1,074 架次或 1.7% 至 63,031 架次之水平。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三年之 24.7% 增至二零一四年之 25.1%。

	車輛組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6.7%	77.3%
貨車	13.1%	12.2%
巴士	10.2%	10.5%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 77.3% 減少至 76.7%，巴士類別由 10.5% 減少至 10.2%，而貨車所佔之百份比則由 12.2% 增加至 13.1%。由於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港幣 59.70 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港幣 60.00 元。

意外

比對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 6.9%。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39	0.57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78	1.46
總數：	<u>2.17</u>	<u>2.03</u>

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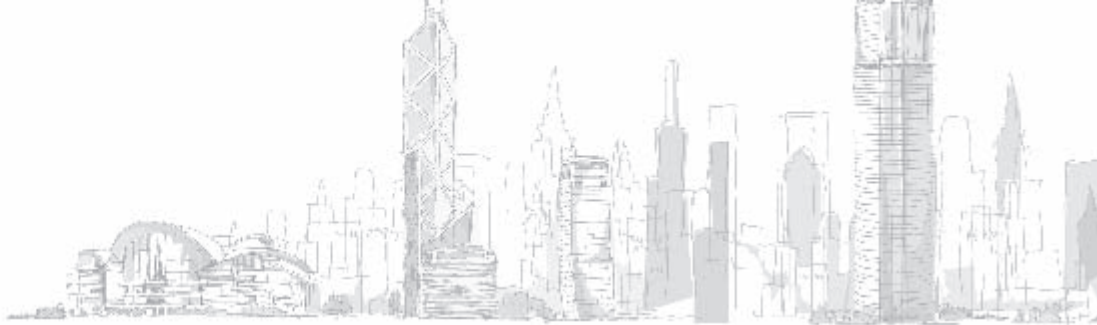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壞車數字減少 4.1%，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8.99	9.37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57	0.58

營業回顧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934	2,585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減少3.0%。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62	270
起訴	23.3	25.8

保養

二零一四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

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員工

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21%(二零一三年：27%)。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初級技術人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四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440.2百萬元增加7.3%。每股盈利為港幣1.27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18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之增長主要源自隧道營運及經營駕駛學院之盈利貢獻增加，並抵銷財務分部因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33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290.5百萬元增加港幣47.0百萬元，增幅為16.2%。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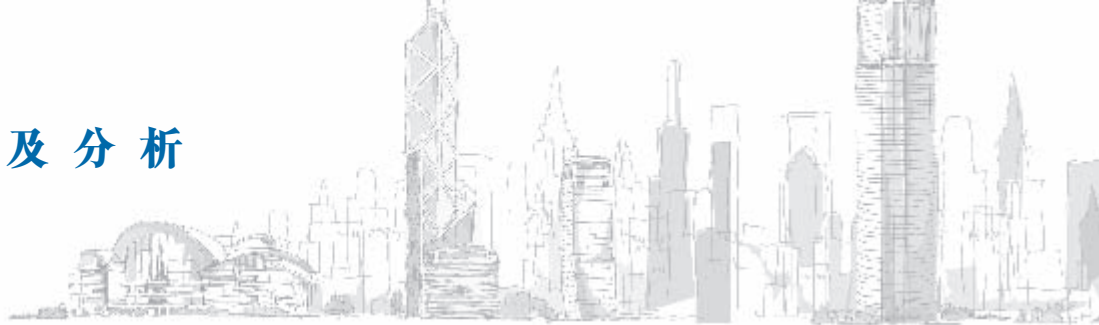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14.9%至港幣282.6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均告上升，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有可喜升幅，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回顧年度內之稅前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113.2百萬元增加8.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所佔之港幣433.8百萬元上升5.4%至港幣457.4百萬元，乃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隧道費收入增加2.2%，而大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實施新收費後錄得8.4%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397.6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83.8百萬元)及港幣59.7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0.0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4.7百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比對二零一三年港幣9.4百萬元之財務投資溢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港幣5.7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總額為港幣35.5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1.1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64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18.8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794.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9至10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d)內。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67至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467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33.9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7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內。

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3及34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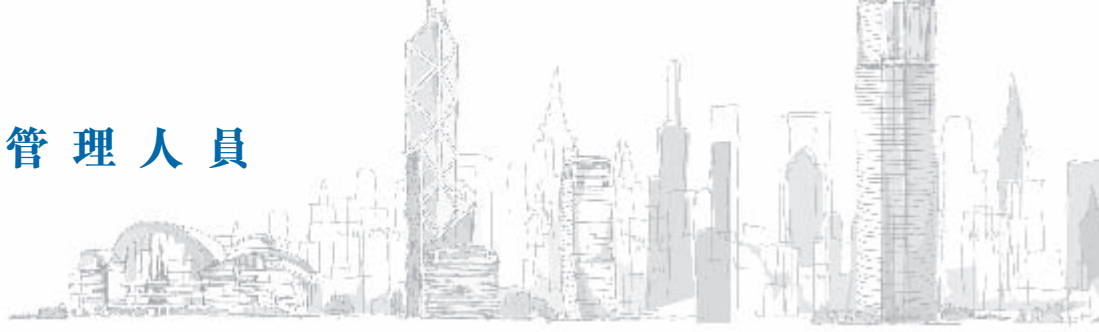
張松橋，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在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與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均為在第35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68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永誠，現年6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並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及現為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助理總監。彼分別為渝太地產董事總經理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續)

梁偉輝，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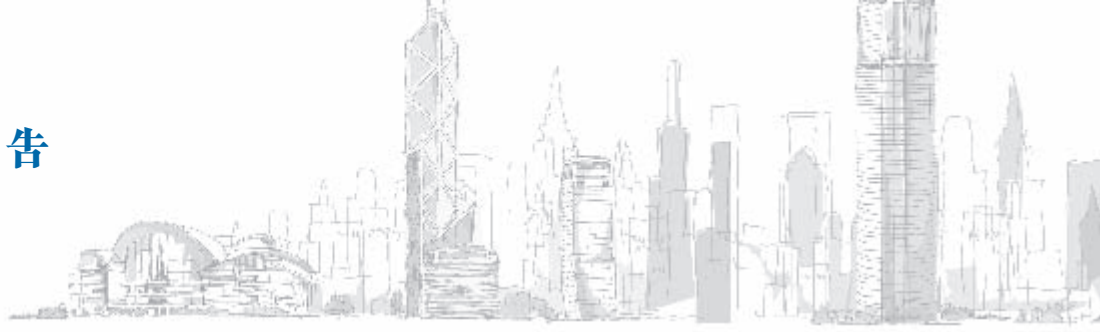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保符合管治標準，及具備一套流程以確保不斷之改進，全體董事會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一個委員會。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定期檢討，包括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並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方面規定，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之政策及做法。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明白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關於內幕消息之責任，並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關於內幕消息披露之政策。除有責任按該政策所述方式作出報告外，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亦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及該守則修訂後隨即(視乎情況而定)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而各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及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大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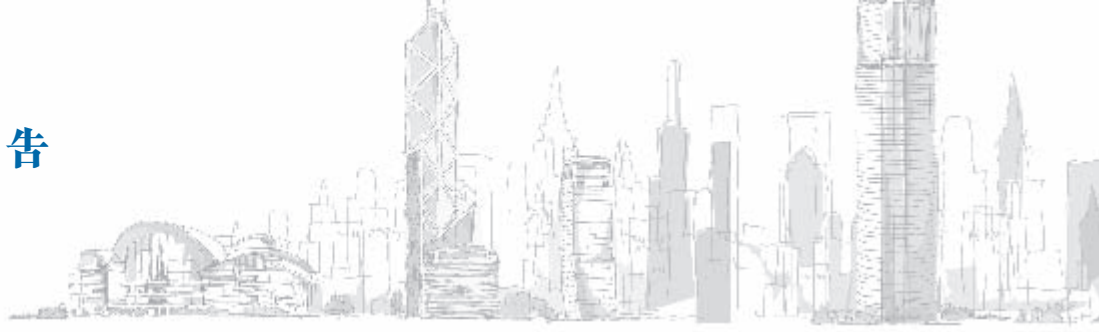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

董事的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作出檢討。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此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委員會其後會視乎情況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在計劃組成董事會時一併考慮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搭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觀點多元化之恰當平衡。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舉足輕重，就董事會深知，彼等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董事會仍維持原意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全部會議。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附註：

- ¹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²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均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³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年內主席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監督，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來自二線管理層其他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高級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董事會(續)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得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該等特定職責，如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一般按月舉行會議，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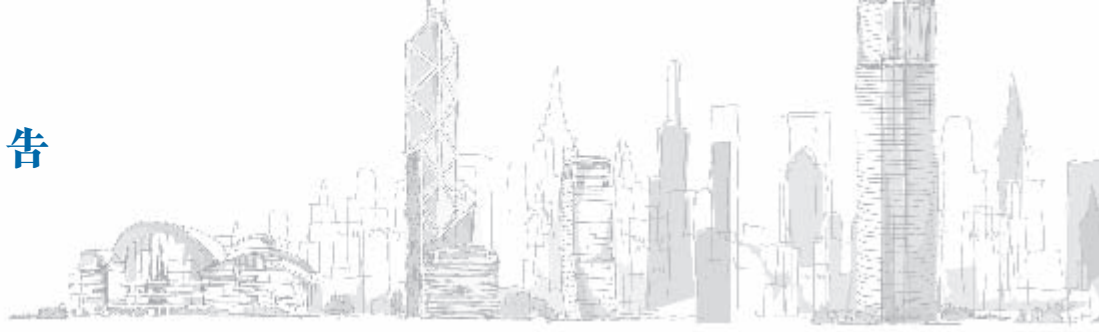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循遵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更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責任 (續)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管治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年內，本公司安排及撥資舉行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士舉行講座，課題切合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各董事於年內均透過研討會、進修課程及類似聚會或閱覽資料接受不少於五小時之培訓。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團隊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續)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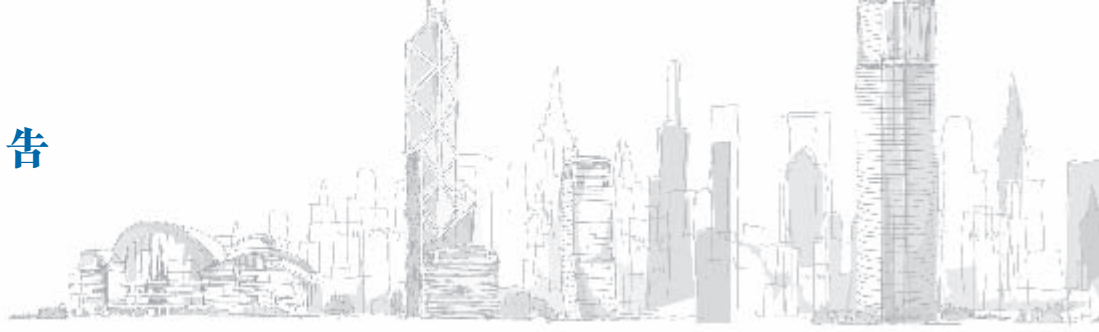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制度是否充足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是否適宜。董事會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管理層就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監控之營運範疇發出之系統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就內部監控之檢討及產生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通過上述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年會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另外舉行會議進行更新檢討。兩次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並適當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任何不恰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清晰制定適用於營運機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在制定及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時，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董事合理確保及時發現並恰當處理問題，並進一步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因此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僅能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大監控失誤或不妥善情況之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之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亦是高層管理人員)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現有六名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會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的討論、建議或決定。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梁宇銘(主席)	1/1
張松橋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的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退休金供款及其他諸如股份期權之獎勵安排。

各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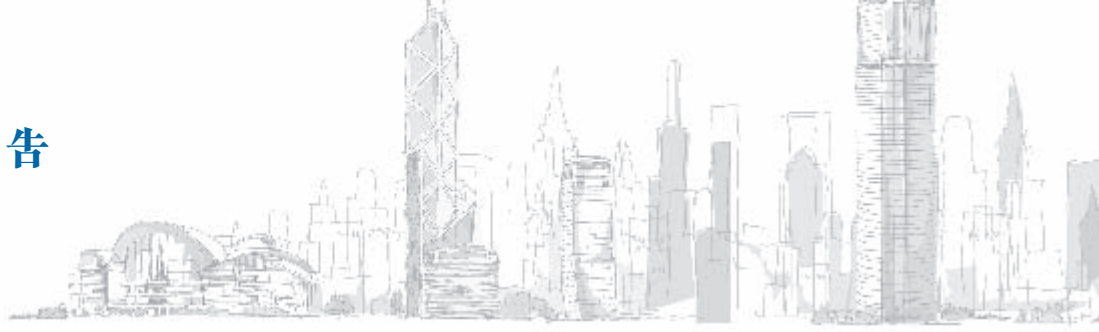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該委員會亦審閱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政策，並視乎與之類同之恰當公司之薪金水平，及個別執行董事所擔當之角色、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

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整體企業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擔當諮詢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其主要職責乃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為此，委員會檢討有關政策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會繼任人選之管理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公司設立提名政策以甄選及委任被提名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候選人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在甄選候選人時亦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該等目標已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立該政策旨在確保從廣義而言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委員會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因此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之事宜，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致力確保作出相關安排，供職員舉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一次及與管理層每年舉行會議三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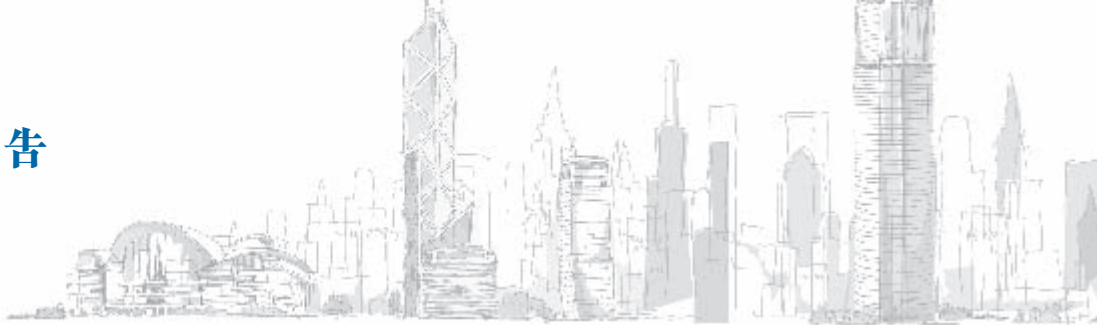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除了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還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並關注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重要判斷之地方及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於十二月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參照管理層所編製之二零一四年系統審閱報告以檢討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及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錯誤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並無發現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而須敦請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委員會完全同意管理層之結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考慮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與成效，以及因二零一四年度審核而引致的重大事宜。委員會亦已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聘約。

審核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一個外聘核數師應有的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有關稅務合規及中期審閱，而委員會認為並不損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的獨立性。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2.52百萬元，其中港幣2.13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及港幣0.39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

根據報告，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二零一四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賬目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管理層確認自上次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無變動。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均得以有效地執行並維持，而關於該等程序並無重大問題。

於會議結束時，主席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包括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二零一四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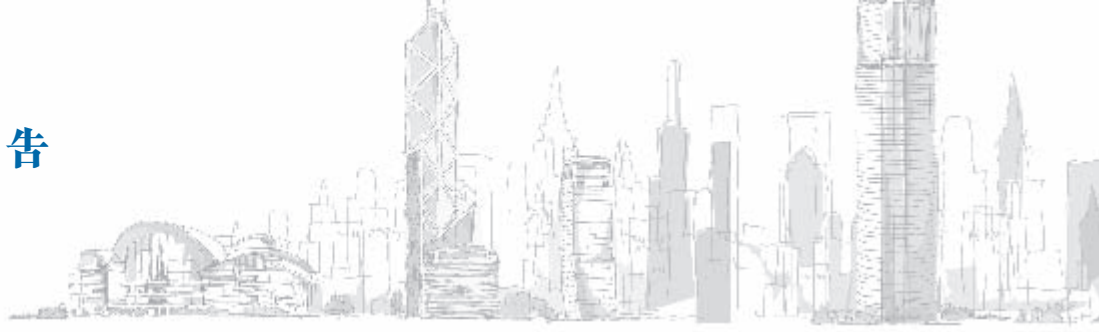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有潛力之投資者保持聯繫之方法。該政策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非屬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乃以下所述程序所指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限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之一般性質事務，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決議案內文，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外)必須以書面召開，如屬召開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並有權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惟該請求必須由全體有權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提出，或由具有相同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提出。
2.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3. 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任何人士外)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必須由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有關資料。

附註：為讓東具備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將該等通知及資料儘早及最理想能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及/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透過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三三零七室或 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部門(視乎情況)將閣下之查詢轉交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至於閣下之持股量及相關事宜，請透過第1頁所載之聯絡詳情致電或親臨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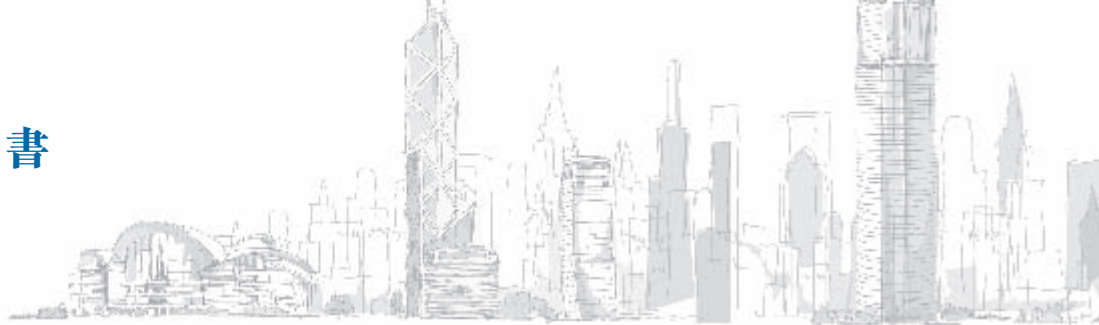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78至8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6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a)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9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2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8百萬元)。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寄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擬派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915,5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第76及7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9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c)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 4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 109 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 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 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 5% 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本年度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 1 頁。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2 條規定，彼連同袁永誠先生及董慧蘭女士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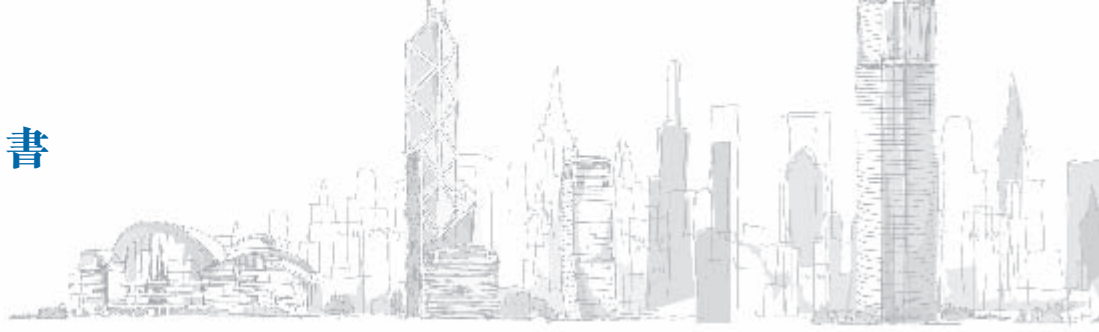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梁偉輝先生辭任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彼之最新資料載於第 14 頁。

除前述者外，自最後向股東提供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6.6 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附註：上述張松橋先生(「張先生」)之權益是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 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 為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14%。Yugang BVI 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0.57%、9.16% 及 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 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 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 30%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 5%。Peking Palace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均為由 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為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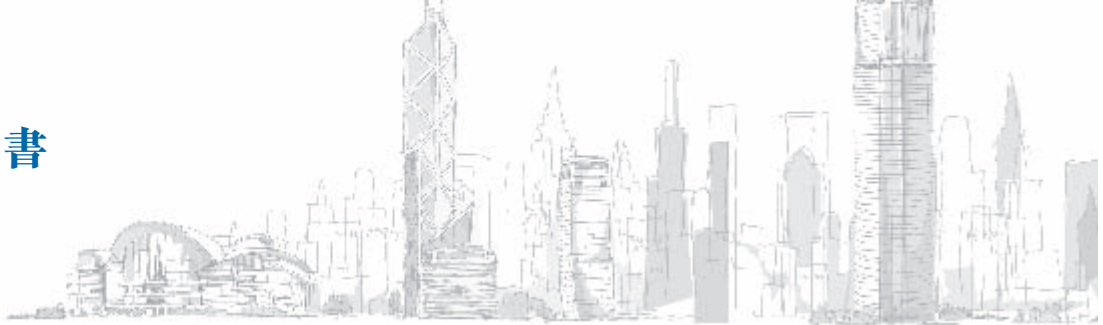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

下文載列該計劃之概要。

- | | | |
|--|---|--|
| (1) 目的 | :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 (2) 參與者 | :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佔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 | 37,268,820股(10%) |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
最短期間 | :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
支付之金額 | : | 港幣1.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計劃(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於年內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年初及年終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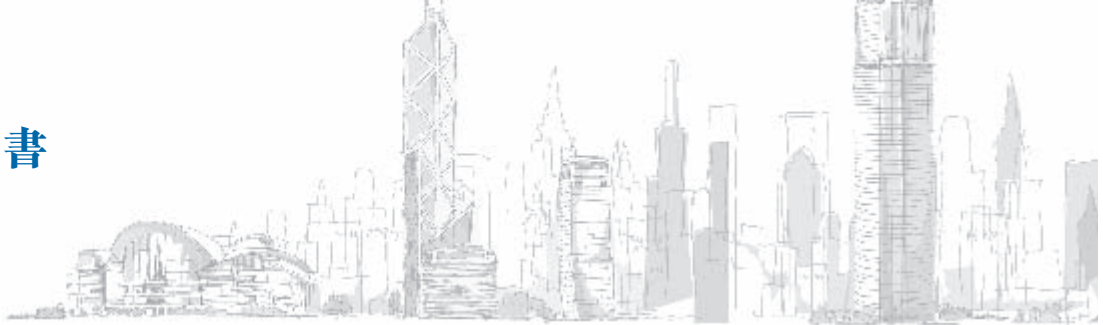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41.66%

附註：每批155,254,432股股份是指好倉及由Honway所持本公司之權益(並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Honway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32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1.8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而是年度並無動用該項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及1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外聘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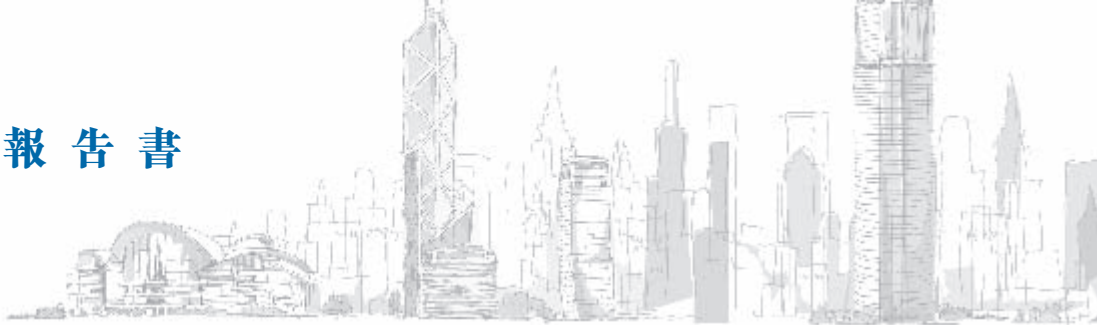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08頁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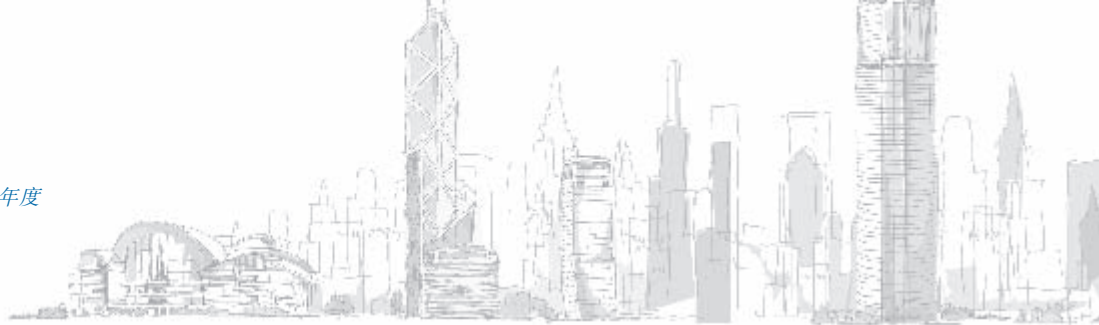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337,456	290,480
其他收入	3	25	384
其他虧損淨額	3	(29,438)	(41,025)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33,770)	(116,228)
銷售及推銷費用		(20,103)	(14,153)
行政及公司費用		(93,484)	(78,253)
營業溢利		60,686	41,205
財務費用		(19)	(1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	457,408	433,78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	14,703	14,711
除稅前溢利	4	532,778	489,575
所得稅	5(a)	(22,078)	(13,389)
本年度溢利		<u>510,700</u>	<u>476,186</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2,214	440,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486</u>	<u>36,008</u>
本年度溢利		<u>510,700</u>	<u>476,18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1.27元</u>	<u>1.18元</u>

第49至10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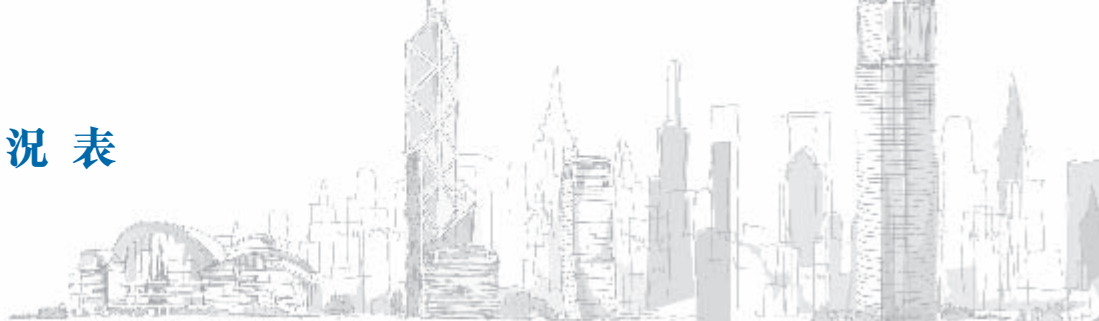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510,700	476,18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9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9(a)	22,161	(6,851)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a)	—	26
		<u>22,161</u>	<u>(6,825)</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532,861</u>	<u>469,361</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375	433,3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486</u>	<u>36,01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532,861</u>	<u>469,361</u>

第 49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48		126,734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3,703		24,432
			<u>150,851</u>		<u>151,166</u>
聯營公司權益	13		1,985,945		2,227,405
合營公司權益	14		66,137		56,434
可供出售證券	15		533,203		459,86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2,490		2,750
			<u>2,738,626</u>		<u>2,897,62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6	116,295		180,098	
存貨		1,093		1,0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	19,321		21,940	
可收回稅項	20(a)	204		2,108	
應收股息		49,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u>1,794,322</u>		<u>1,174,732</u>	
		<u>1,980,235</u>		<u>1,379,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9	59,408		53,374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184,570		156,014	
應付稅項	20(a)	8,392		13,515	
應付中期股息		<u>2,235</u>		<u>2,240</u>	
		<u>254,605</u>		<u>225,1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630</u>		<u>1,154,7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64,256</u>		<u>4,052,383</u>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13		228,981		205,518
遞延稅項負債	20(b)		<u>1,602</u>		<u>332</u>
			<u>230,583</u>		<u>205,850</u>
資產淨值			<u>4,233,673</u>		<u>3,846,533</u>
資本及儲備	21(c)				
股本：票面值			—		372,68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u>1,256,773</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u>2,496,323</u>		<u>2,113,75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25,784		3,743,2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889</u>		<u>103,318</u>
權益總額			<u>4,233,673</u>		<u>3,846,533</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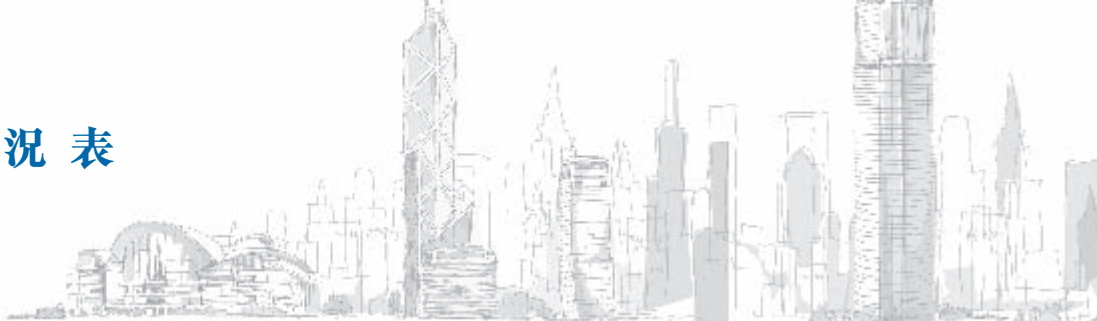
董事
袁永誠

第 49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b)		58		70
附屬公司權益	12		2,180,667		2,305,662
聯營公司權益	13		<u>150,264</u>		<u>150,246</u>
			2,330,989		2,455,97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	1,194		684	
應收股息		36,26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1,164,365</u>		<u>634,944</u>	
		<u>1,201,819</u>		<u>635,6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9	30,042		26,963	
應付中期股息		<u>2,235</u>		<u>2,240</u>	
		<u>32,277</u>		<u>29,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9,542</u>		<u>606,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0,531		3,062,4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u>616,567</u>		<u>505,580</u>
資產淨值			<u>2,883,964</u>		<u>2,556,823</u>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1(a)				
股本：票面值			—		372,68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u>1,256,773</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1,629,461</u>		1,629,461
其他儲備			<u>1,254,503</u>		<u>927,362</u>
權益總額			<u><u>2,883,964</u></u>		<u><u>2,556,823</u></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49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372,688	1,256,773	1,984	60,131	236	1,729,864	3,421,676	100,287	3,521,963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40,178	440,178	36,008	476,186
其他全面收益	9	—	—	(6,851)	18	—	(6,833)	8	(6,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851)	18	440,178	433,345	36,016	469,361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1(b)	—	—	—	—	(44,722)	(44,722)	—	(44,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32,985)	(32,98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1(b)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72,688</u>	<u>1,256,773</u>	<u>1,984</u>	<u>53,280</u>	<u>254</u>	<u>2,058,236</u>	<u>3,743,215</u>	<u>103,318</u>	<u>3,846,533</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372,688	1,256,773	1,984	53,280	254	2,058,236	3,743,215	103,318	3,846,53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72,214	472,214	38,486	510,700
其他全面收益	9	—	—	22,161	—	—	22,161	—	22,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61	—	472,214	494,375	38,486	532,861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1(b)	—	—	—	—	(44,722)	(44,722)	—	(44,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33,915)	(33,9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無面值制度	21(c)	1,256,773	(1,256,773)	—	—	—	—	—	—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1(b)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1,629,461</u>	<u>—</u>	<u>1,984</u>	<u>75,441</u>	<u>254</u>	<u>2,418,644</u>	<u>4,125,784</u>	<u>107,889</u>	<u>4,233,673</u>

第 49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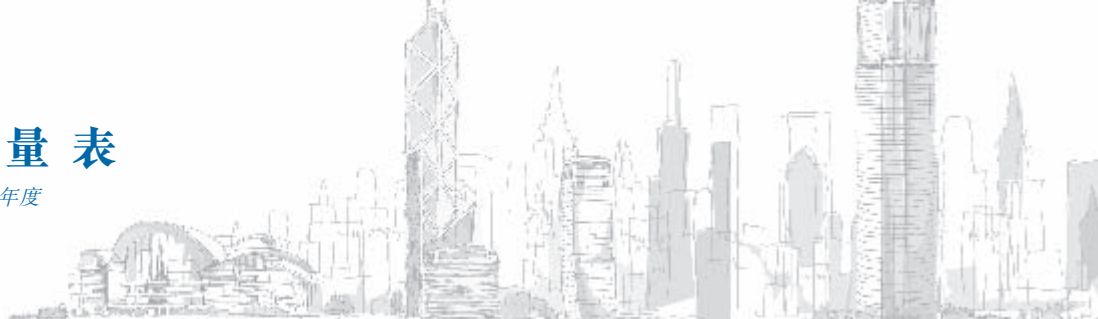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532,778		489,575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	(3,760)		(2,377)	
折舊	4	21,306		20,581	
財務費用		19		123	
利息收入		(32,684)		(24,00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7,408)		(433,78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703)		(14,7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	(447)		(703)	
持作買賣證券之					
已實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3	(5,694)		(9,39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					
自權益轉入損益表	3	45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自權益轉入損益表	3	35,534		51,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74,986		76,431	
存貨(增加)/減少		(67)		15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減少/(增加)		2,619		(5,56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增加/(減少)		6,034		(8,81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28,556		39,027	
營運所得現金		112,128		101,23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767)		(19,887)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88,361		81,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21,682)		(81,089)	
購入固定資產	(21,289)		(3,105)	
出售固定資產	745		718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44,773)		(9,55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58,019		—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5,661)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75,158		1,55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75,000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23,463		21,290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3,760		2,81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49,893		414,347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32,659		23,17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5,292		450,140
融資				
其他借貸成本	(19)		(123)	
已派股息	(111,811)		(111,806)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33,915)		(32,985)	
融資所用現金淨額		(145,745)		(144,9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淨額		597,908		386,5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63,037		676,46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1,660,945		1,063,037

第 49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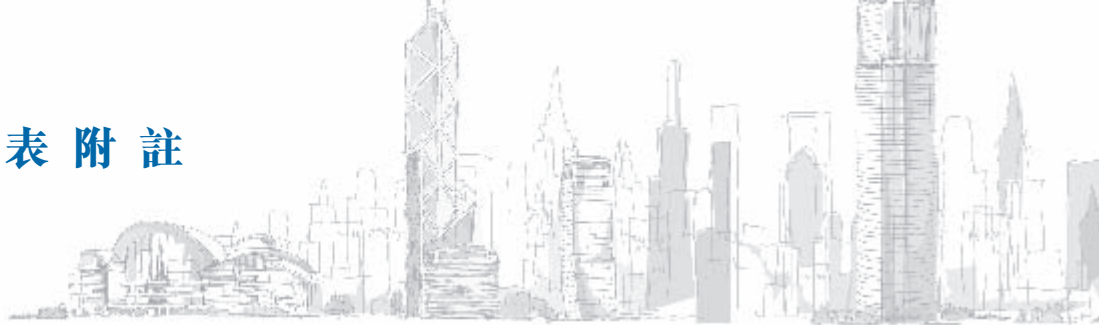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 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 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 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然而，此等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6)。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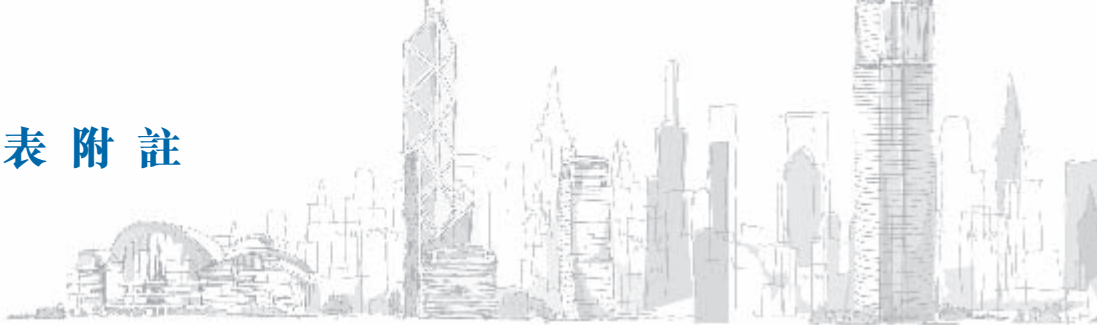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j))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待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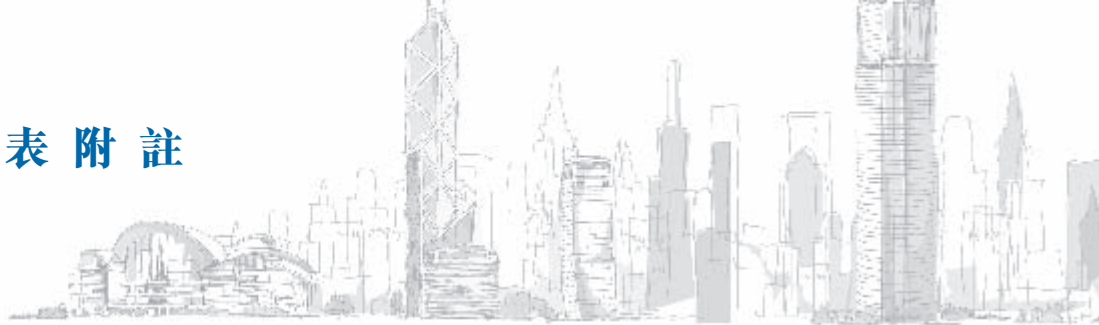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被釐定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平價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證明或根據一項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估值法計算，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r)(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日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上同類工具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根據附註1(r)(iii)及(iv)及附註1(r)(v)分別所載政策，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因債券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引起之外幣兌換損益亦在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

以下各項固定資產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見附註1(i))；
- 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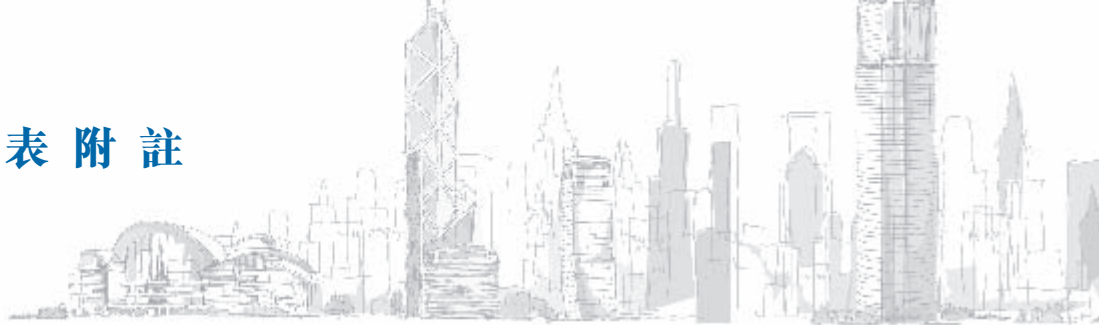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倘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h))；及
-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固定資產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h)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約數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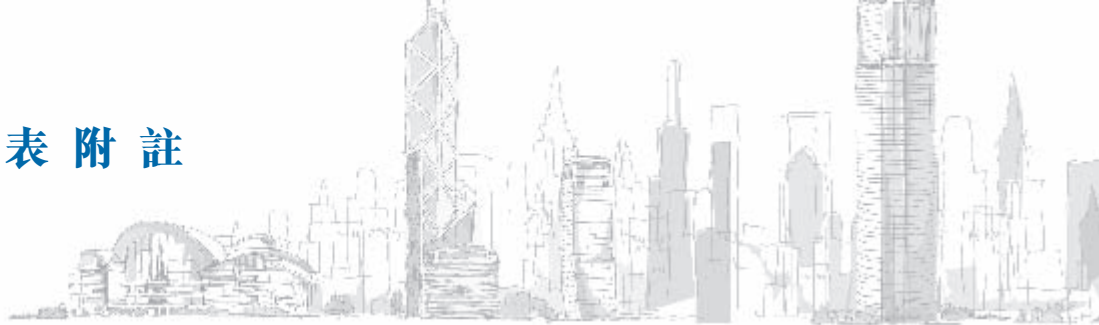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觀察日期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j)(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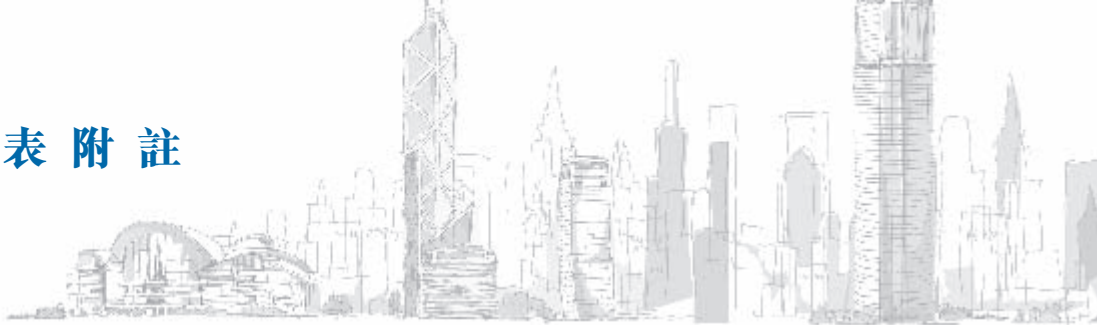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倘公平價值日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某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則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惟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撤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自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撤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算)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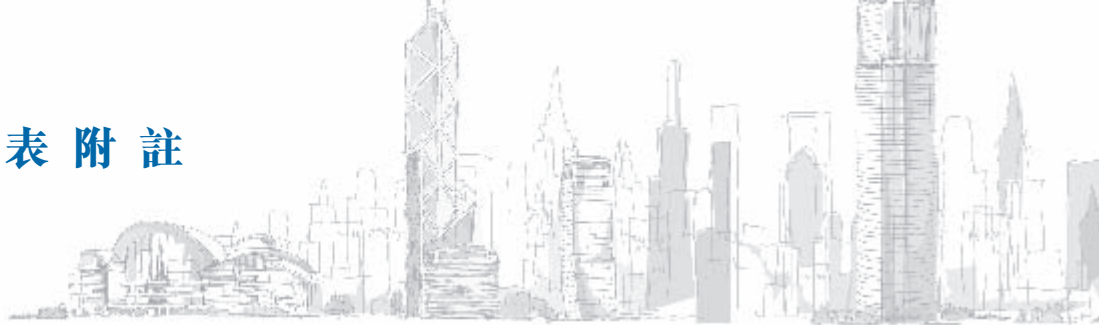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j))，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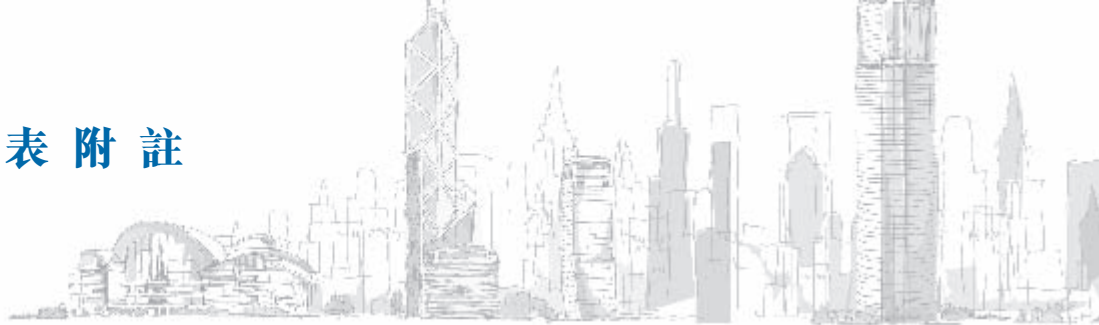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匯報期結束時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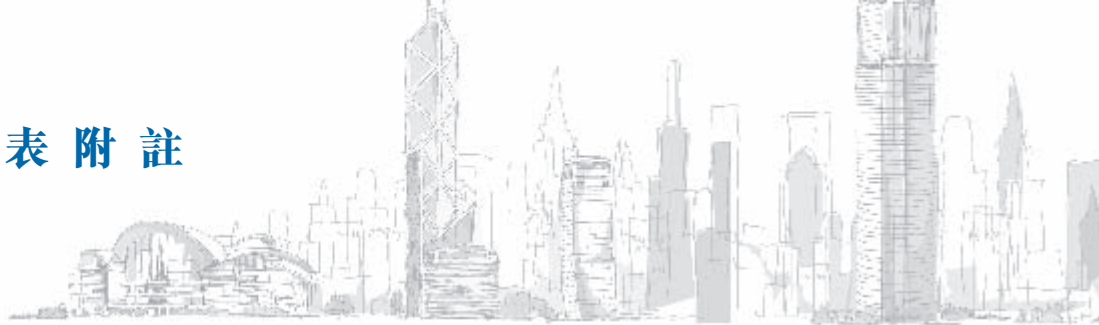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u)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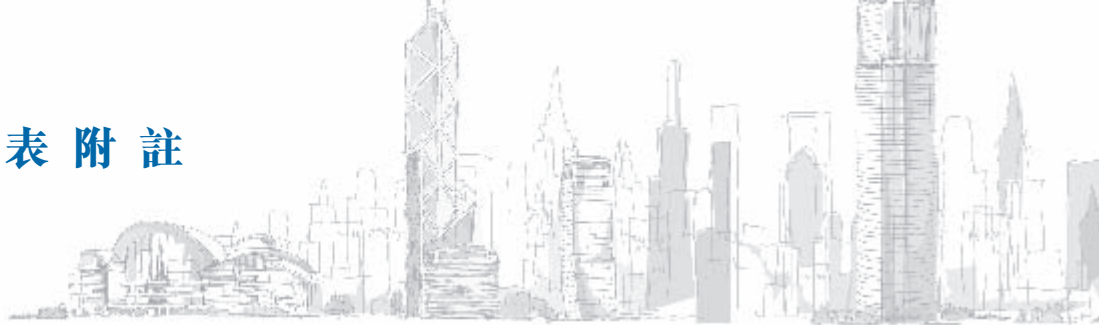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a)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2。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282,616	245,991
投資及其他業務	<u>54,840</u>	<u>44,489</u>
	<u>337,456</u>	<u>290,4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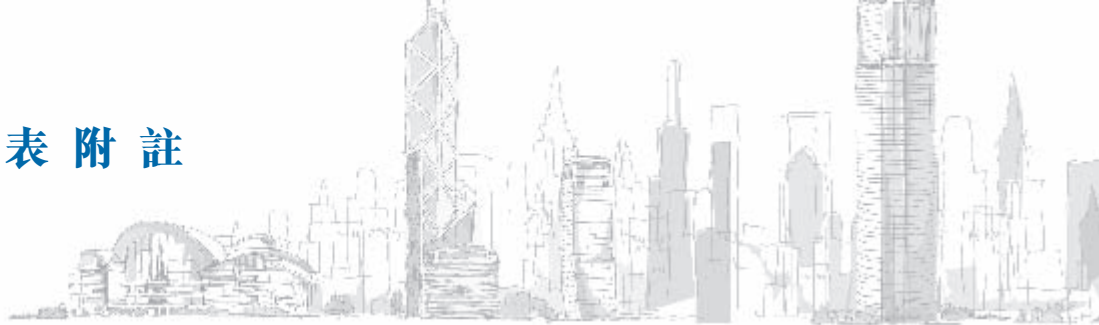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										
之收入	282,616	245,991	2,500	2,500	13,800	13,800	3,881	2,570	302,797	264,861
利息收入	4,936	3,284	—	—	1	1	27,722	20,334	32,659	23,619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87,552</u>	<u>249,275</u>	<u>2,500</u>	<u>2,500</u>	<u>13,801</u>	<u>13,801</u>	<u>31,603</u>	<u>22,904</u>	<u>335,456</u>	<u>288,48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23,277</u>	<u>113,156</u>	<u>459,908</u>	<u>436,282</u>	<u>28,288</u>	<u>28,287</u>	<u>(3,040)</u>	<u>(17,868)</u>	<u>608,433</u>	<u>559,857</u>
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4,936	3,284	—	—	1	1	12,708	4,825	17,645	8,110
財務費用	—	—	—	—	—	—	(19)	(123)	(19)	(123)
折舊	(4,358)	(3,671)	—	—	—	—	—	—	(4,358)	(3,67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457,408	433,782	—	—	—	—	457,408	433,782
所佔合營公司										
溢利	—	—	—	—	14,703	14,711	—	—	14,703	14,711
所得稅	(20,045)	(18,183)	—	—	(2,033)	(2,031)	—	6,824	(22,078)	(13,390)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1,250	468,339	1,985,945	2,227,405	81,484	71,772	2,048,103	1,397,709	4,616,782	4,165,225
於合營公司										
之權益	—	—	—	—	66,137	56,434	—	—	66,137	56,434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1,985,945	2,227,405	—	—	—	—	1,985,945	2,227,40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4,803	1,695	—	—	—	—	—	—	14,803	1,6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897	194,517	228,981	205,518	1,199	1,193	2,235	2,240	454,312	403,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35,456	288,48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2,000</u>	<u>2,000</u>
綜合營業額	<u>337,456</u>	<u>290,480</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608,433	559,857
其他收入	25	3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75,680)</u>	<u>(70,66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32,778</u>	<u>489,57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16,782	4,165,2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02,079</u>	<u>112,301</u>
綜合資產總值	<u>4,718,861</u>	<u>4,277,52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4,312	403,46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30,876</u>	<u>27,525</u>
綜合負債總值	<u>485,188</u>	<u>430,993</u>

本集團之前曾獨立呈報「其他」分部。按照現時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之前呈報在該分部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現時則呈列為「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及負債」。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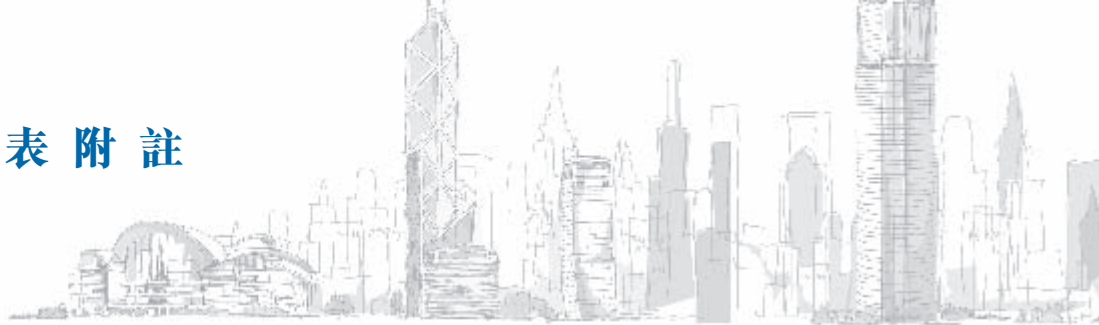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5</u>	<u>384</u>
其他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694	9,391
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撥(附註9(b))		
— 因出售	(45)	—
— 因減值	(35,534)	(51,11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u>447</u>	<u>703</u>
	<u>(29,438)</u>	<u>(41,025)</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21,306	20,581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2,130	2,012
— 其他服務	385	358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3,892	8,8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084	4,48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28,800	105,587
使用存貨成本值	<u>7,852</u>	<u>7,538</u>
及已計入/(已扣除)：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760	2,377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5,014	15,509
其他利息收入	17,645	8,1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4,264)</u>	<u>1,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723	20,200
以往年度超額	(175)	(6,944)
	<u>20,548</u>	<u>13,25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530	133
	<u>22,078</u>	<u>13,389</u>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並已扣除香港特區政府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以港幣10,000元為上限(二零一三年：此寬減措施與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相同，並已計入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準備)。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32,778</u>	<u>489,575</u>
按16.5%(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7,908	80,78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588	18,95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41)	(83,065)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8	3,667
以往年度超額	(175)	(6,944)
實際稅項支出	<u>22,078</u>	<u>13,38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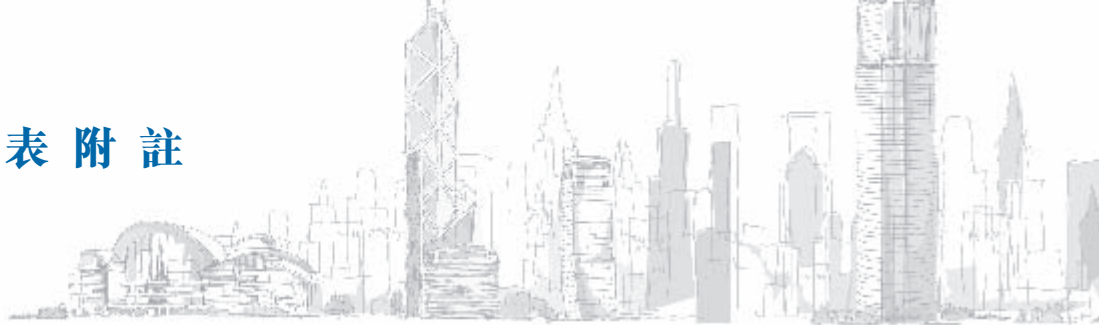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6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9,000	2	9,002
楊顯中	—	4,340	4,500	17	8,857
袁永誠	—	—	2,200	2	2,202
黃志強	—	—	1,500	2	1,502
梁偉輝	—	—	2,200	2	2,202
董慧蘭	—	—	2,000	2	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00	—	—	—	400
吳國富	300	—	—	—	300
梁宇銘	300	—	—	—	300
	<u>1,000</u>	<u>4,340</u>	<u>21,400</u>	<u>27</u>	<u>26,767</u>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8,500	1	8,501
楊顯中	—	4,140	4,000	15	8,155
袁永誠	—	—	2,000	1	2,001
黃志強	—	—	1,000	1	1,001
梁偉輝	—	—	1,900	1	1,901
董慧蘭	—	—	1,500	1	1,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350	—	—	—	350
吳國富	250	—	—	—	250
梁宇銘	250	—	—	—	250
	<u>850</u>	<u>4,140</u>	<u>18,900</u>	<u>20</u>	<u>23,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其他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835	1,440
酌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500	450
退休計劃供款	50	101
	<u>2,385</u>	<u>1,991</u>

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u>1</u>	<u>—</u>
	<u>1</u>	<u>1</u>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28,202,000元(二零一三年：429,694,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428,202	429,694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而於年內 批准並支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u>10,745</u>	<u>17,745</u>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1(a))	<u>438,947</u>	<u>447,439</u>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b)。

9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支出	金額	金額	支出	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						
變動淨額	22,161	—	22,161	(6,851)	—	(6,85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合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6	—	26
其他全面收益	<u>22,161</u>	<u>—</u>	<u>22,161</u>	<u>(6,825)</u>	<u>—</u>	<u>(6,825)</u>

(b)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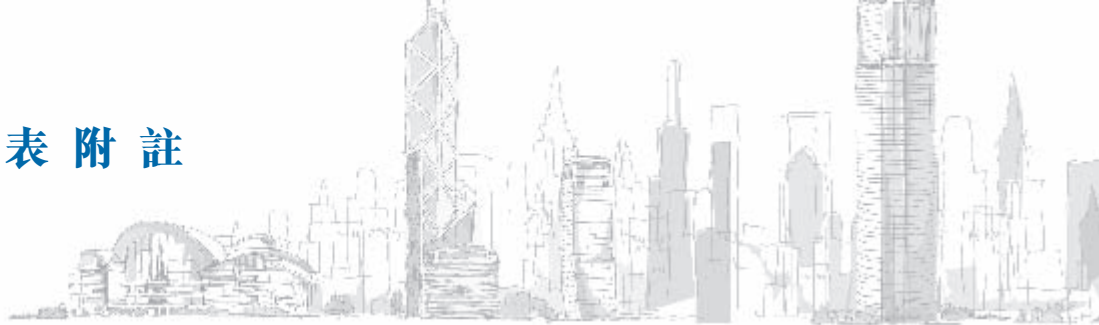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3,418)	(57,97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出售虧損(附註3)	45	—
— 減值虧損(附註3)	<u>35,534</u>	<u>51,119</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22,161</u>	<u>(6,851)</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2,214,000元(二零一三年：440,178,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三年：372,688,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按原值					持作自用		總數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元	小計 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341	26,472	97,121	121,811	1,186	369,931	38,286	408,217
增添	339	702	2,035	—	—	3,076	—	3,076
出售	—	(624)	(2,041)	—	—	(2,665)	—	(2,6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80	26,550	97,115	121,811	1,186	370,342	38,286	408,62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680	26,550	97,115	121,811	1,186	370,342	38,286	408,628
增添	314	1,477	19,498	—	—	21,289	—	21,289
出售	—	(580)	(1,678)	—	—	(2,258)	—	(2,2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94	27,447	114,935	121,811	1,186	389,373	38,286	427,659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642	25,137	91,529	8,912	1,186	226,406	13,125	239,531
本年度折舊	1,106	787	2,519	15,440	—	19,852	729	20,581
出售後撥回	—	(622)	(2,028)	—	—	(2,650)	—	(2,6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48	25,302	92,020	24,352	1,186	243,608	13,854	257,46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748	25,302	92,020	24,352	1,186	243,608	13,854	257,462
本年度折舊	1,140	887	3,110	15,440	—	20,577	729	21,306
出售後撥回	—	(571)	(1,389)	—	—	(1,960)	—	(1,9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88	25,618	93,741	39,792	1,186	262,225	14,583	276,80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6	1,829	21,194	82,019	—	127,148	23,703	150,8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32	1,248	5,095	97,459	—	126,734	24,432	151,16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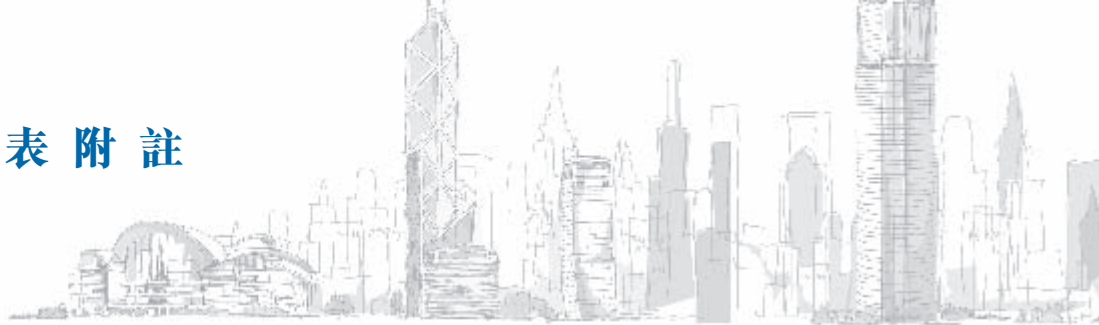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11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8	857	1,595
增添	29	—	29
出售	(12)	—	(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u>	<u>857</u>	<u>1,612</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5	857	1,612
增添	16	—	16
出售	(22)	—	(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u>	<u>857</u>	<u>1,606</u>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6	857	1,533
本年度折舊	20	—	20
出售後撥回	(11)	—	(1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5</u>	<u>857</u>	<u>1,542</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5	857	1,542
本年度折舊	26	—	26
出售後撥回	(20)	—	(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1</u>	<u>857</u>	<u>1,54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u>	<u>—</u>	<u>5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u>	<u>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851,050	851,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扣除準備)	1,329,617	1,454,612
	<u>2,180,667</u>	<u>2,305,66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16,567</u>	<u>505,5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在檢討借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後，已扣除149,3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準備。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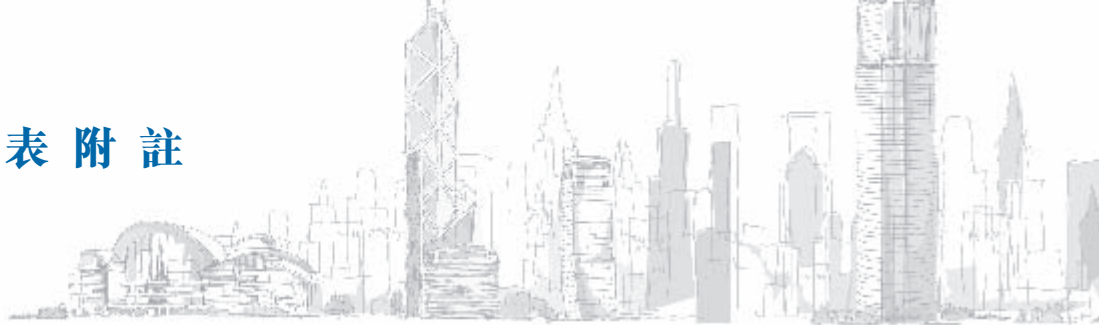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00股/ 每股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Super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 「A」股 30,000股 「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顯示與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HL 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AHL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HL 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448,084	425,062
非流動資產	53,166	43,277
流動負債	(220,295)	(194,185)
非流動負債	(1,602)	(332)
資產淨值	279,353	273,822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83,806	82,147
收入	287,552	249,275
本年度溢利	103,232	94,973
全面收益總額	103,232	94,973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30,970	28,492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29,310	25,38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134,782	126,48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30,858)	(99,599)
融資所得現金	(97,700)	(84,600)

1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000	148,000
應佔資產淨值	1,954,632	2,188,117	—	—
商譽	28,400	36,4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2,496	2,471	1,847	1,829
	<u>1,985,945</u>	<u>2,227,405</u>	<u>150,264</u>	<u>150,246</u>
聯營公司貸款	<u>228,981</u>	<u>205,518</u>	<u>—</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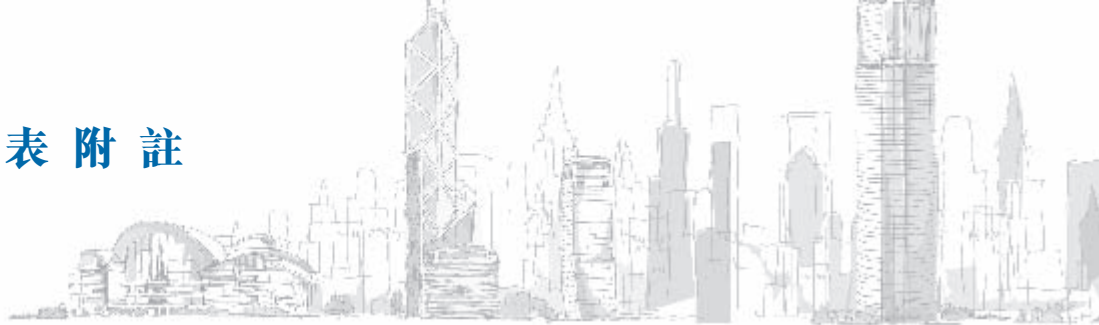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a)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 公司持有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37%	13%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 隧道	六月三十日

-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分別基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
-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d)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 (e)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 (f)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g)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h)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1,380,279	1,350,092
其他收入	(i)	53,361	37,763
		<u>1,433,640</u>	<u>1,387,855</u>
其他收益		2,245	583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96,659)	(94,793)
差餉及地租		(54,769)	(51,129)
攤銷及折舊	(ii)	(307,667)	(296,997)
未計融資費用之營業溢利		976,790	945,519
股東貸款之利息		(49)	(769)
其他財務費用		—	(698)
除稅前溢利		976,741	944,052
所得稅	(iii)	(162,865)	(157,669)
本年度溢利		813,876	786,38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813,876</u>	<u>786,383</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406,938	393,192
公平價值調整			
本年度溢利		(9,359)	(9,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u>397,579</u>	<u>383,833</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602,000</u>	<u>327,500</u>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 (h)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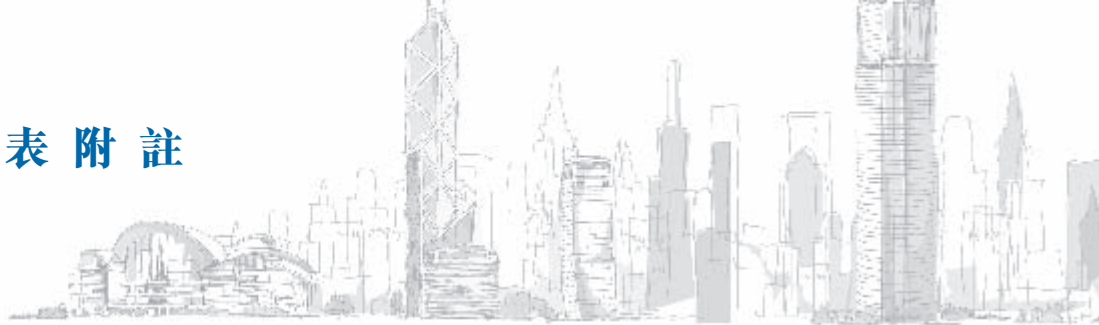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290,599	315,244
非流動資產		3,424,895	3,727,249
流動負債	(iv)	(246,628)	(160,7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6,020)	(508,777)
股東貸款		(4,992)	(4,943)
股本權益		<u>2,977,854</u>	<u>3,367,978</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2,977,854	3,367,97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88,927	1,683,989
公平價值調整		80,166	89,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u>2,496</u>	<u>2,471</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572,006</u>	<u>1,776,402</u>

附註：

- (i)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電訊網絡供應商及戶外廣告點租金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收入為10.5百萬元。
- (i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而攤銷乃按某一特定期間交通流量在隧道餘下之專營權期間內預計總交通流量中所佔份額而撥備。
- (iii) 稅項包括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 (iv)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務負債9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98.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大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467,145	433,244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965	222,41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97,551	87,853
公平價值調整	(29,889)	(29,889)
	<u>67,662</u>	<u>57,964</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96,893</u>	<u>85,597</u>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3,751	30,963
非流動資產	798,847	801,314
流動負債	(86,150)	(77,356)
非流動負債	(35,689)	(45,827)
股本權益	<u>710,759</u>	<u>709,094</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710,759	709,09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0,750	280,092
公平價值調整	104,531	134,420
商譽	<u>28,400</u>	<u>36,400</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413,681</u>	<u>450,912</u>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j) 個別非屬重要之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屬重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賬面值	258	9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綜合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7	(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167</u>	<u>(15)</u>

14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007	46,304	—	—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u>10,130</u>	<u>10,130</u>	<u>—</u>	<u>—</u>
	<u>66,137</u>	<u>56,434</u>	<u>—</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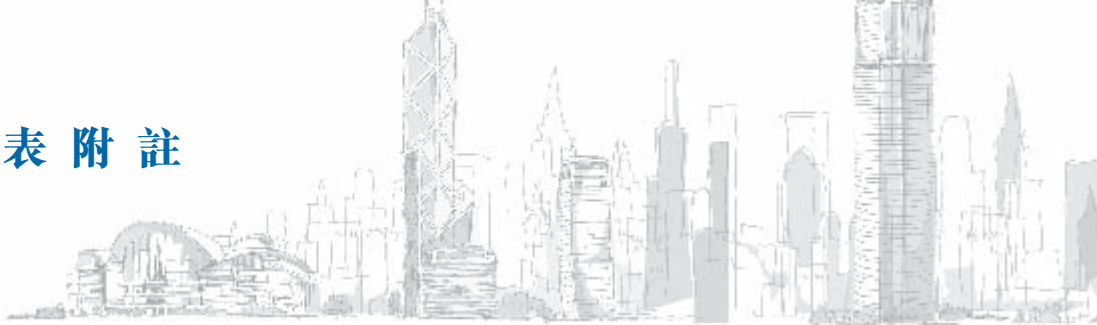
(a) 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一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6,000,000股 普通股	50%	—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系統	九月三十日

快易通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與易通咭有限公司成立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d) 快易通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66,137	56,434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下列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703	14,7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26
— 全面收益總額	<u>14,703</u>	<u>14,737</u>

15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	284,825	303,338
— 香港境外	<u>111,895</u>	<u>96,240</u>
	396,720	399,578
非上市證券	<u>136,483</u>	<u>60,289</u>
	<u>533,203</u>	<u>459,867</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96,720</u>	<u>399,578</u>
個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後之公平價值	<u>173,176</u>	<u>75,718</u>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其公平價值大幅低於成本，亦即本集團在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下個別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見附註3)。

16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21,896	20,173
— 香港境外	—	68,657
	<u>21,896</u>	<u>88,830</u>
非上市證券	<u>94,399</u>	<u>91,268</u>
	<u>116,295</u>	<u>180,0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000元(二零一三年：2,325,000元)之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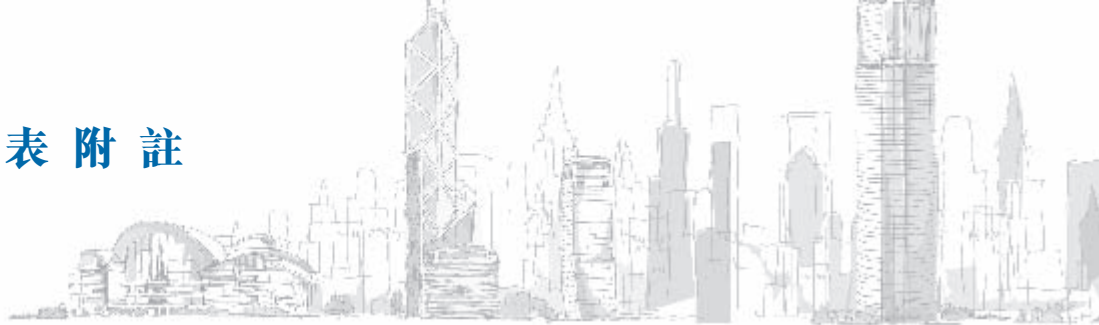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069	5,246	—	—
其他應收賬項	<u>3,064</u>	<u>2,874</u>	<u>879</u>	<u>437</u>
	8,133	8,120	879	437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1,188</u>	<u>13,820</u>	<u>315</u>	<u>247</u>
	<u>19,321</u>	<u>21,940</u>	<u>1,194</u>	<u>684</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訂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215,000元(二零一三年：2,026,000元)及4,000元(二零一三年：1,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續)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滙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929	3,958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736	726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0	146
三個月以上	364	416
	<u>5,069</u>	<u>5,246</u>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合併而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991	4,1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938	625
逾期一至三個月	904	4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36	55
逾期金額	<u>2,078</u>	<u>1,133</u>
	<u>5,069</u>	<u>5,246</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2(a)。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上述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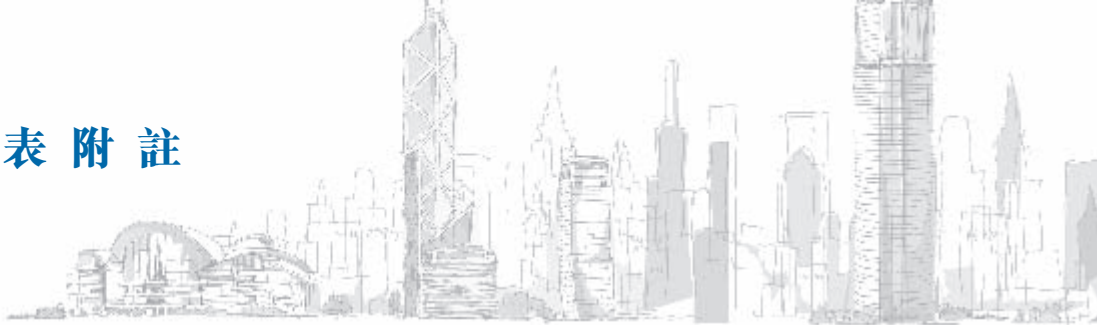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706,237	846,085	1,116,201	372,56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88,085</u>	<u>328,647</u>	<u>48,164</u>	<u>262,384</u>
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1,794,322	1,174,732	<u>1,164,365</u>	<u>634,944</u>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133,377)</u>	<u>(111,695)</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660,945</u>	<u>1,063,0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7,000元(二零一三年：19,565,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29	2,049	—	—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56,579	51,325	30,042	26,963
	<u>59,408</u>	<u>53,374</u>	<u>30,042</u>	<u>26,96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滙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555	40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46	37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1,828</u>	<u>1,270</u>
	<u>2,829</u>	<u>2,049</u>

20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0,723	20,200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u>(19,296)</u>	<u>(15,535)</u>	—	—
	1,427	4,665	—	—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u>6,761</u>	<u>6,742</u>	—	—
	<u>8,188</u>	<u>11,407</u>	—	—
在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204)	(2,108)	—	—
在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之應付稅項	<u>8,392</u>	<u>13,515</u>	—	—
	<u>8,188</u>	<u>11,407</u>	—	—

20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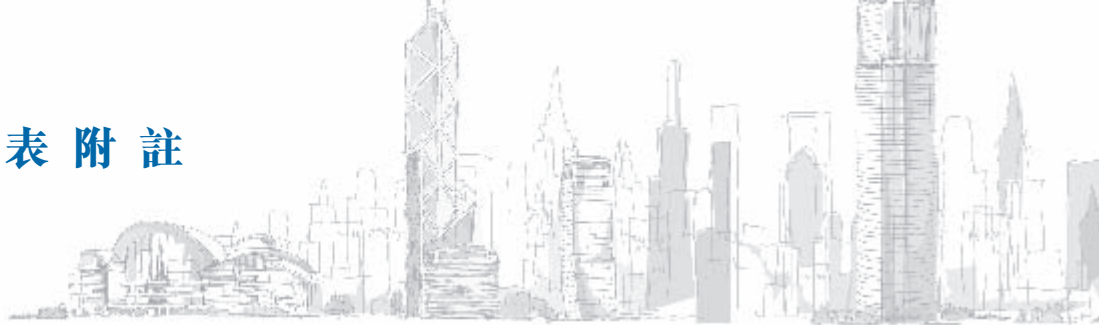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集團 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免稅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1)
撥入損益賬		<u>13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8)</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18)
在損益賬扣除		<u>1,53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u>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90)	(2,75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602</u>	<u>332</u>
	<u>(888)</u>	<u>(2,41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並無就313,723,000元(二零一三年：299,680,000元)及137,788,000元(二零一三年：137,788,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72,688	1,256,773	591,729	2,221,190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21(b))	—	—	(44,722)	(44,7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8)	—	—	447,439	447,439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21(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72,688</u>	<u>1,256,773</u>	<u>927,362</u>	<u>2,556,823</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72,688	1,256,773	927,362	2,556,82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21(b))	—	—	(44,722)	(44,7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8)	—	—	438,947	438,9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無面值制度	1,256,773	(1,256,773)	—	—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21(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u>	<u>1,254,503</u>	<u>2,883,964</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18元)	67,084	67,084
在滙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12元)	<u>55,903</u>	<u>44,722</u>
	<u><u>122,987</u></u>	<u><u>111,806</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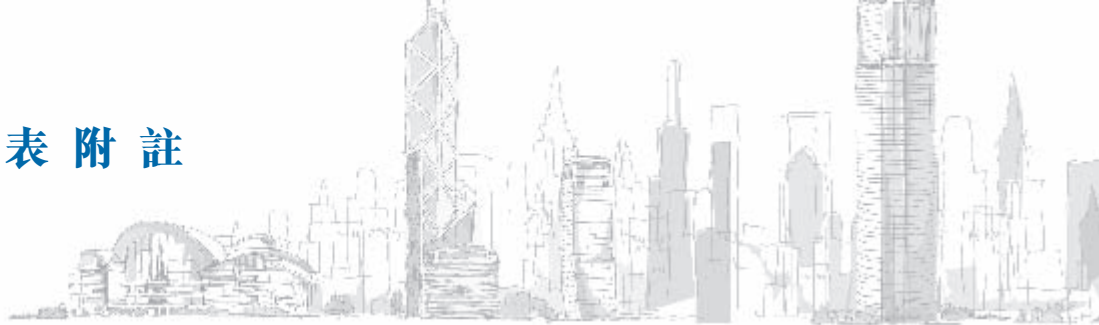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在滙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滙報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2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2元)	<u>44,722</u>	<u>44,7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附註2)	<u>—</u>	<u>—</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2,688	372,688	372,688	372,6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 無面值制度(附註3)	<u>—</u>	<u>1,256,77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372,688</u>

附註1：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運作)，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附註2：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之股份不再具有票面值或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相關權利不會因該過渡性安排而受到影響。

附註3：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見附註33(c))。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用途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ii)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d)及1(g))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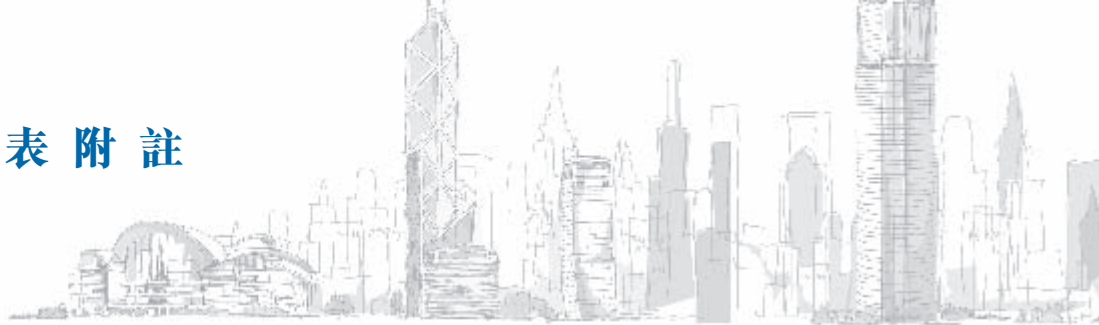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1,254,503,000元(二零一三年：927,362,000元)。在滙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2元)，派息總額為55,903,000元(二零一三年：44,722,000元)(附註21(b))。於滙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權益總額	4,233,673	3,846,533	2,883,964	2,556,823
減：擬派股息(附註21(b))	<u>(55,903)</u>	<u>(44,722)</u>	<u>(55,903)</u>	<u>(44,722)</u>
	<u>4,177,770</u>	<u>3,801,811</u>	<u>2,828,061</u>	<u>2,512,101</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其債務及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債務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資金投資於認可交易所掛牌之流動證券及信譽良好的對手。鑑於彼等信譽度高，管理層預期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有能力履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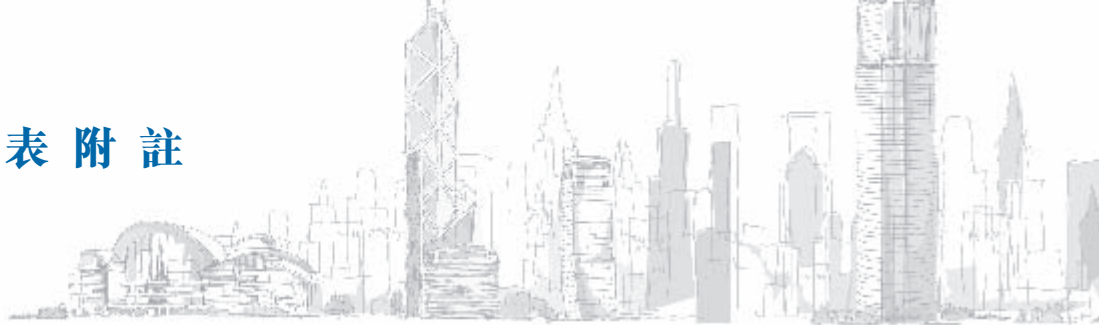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至於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乃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縮情況下均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之債項，而不會導致不可接受之損失或本集團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滙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滙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除外。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產生收益之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滙報期結束時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2.48%	77,732	0.001% - 2.00%	314,79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1% - 4.04%	1,572,860	0.01% - 2.70%	734,390
銀行存款	固定	0.44% - 1.22%	<u>133,377</u>	0.50% - 1.36%	<u>111,695</u>
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0.58%	45,686	0.001% - 0.50%	259,9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55% - 3.89%	<u>1,116,201</u>	1.06% - 1.70%	<u>372,560</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194,000元(二零一三年：78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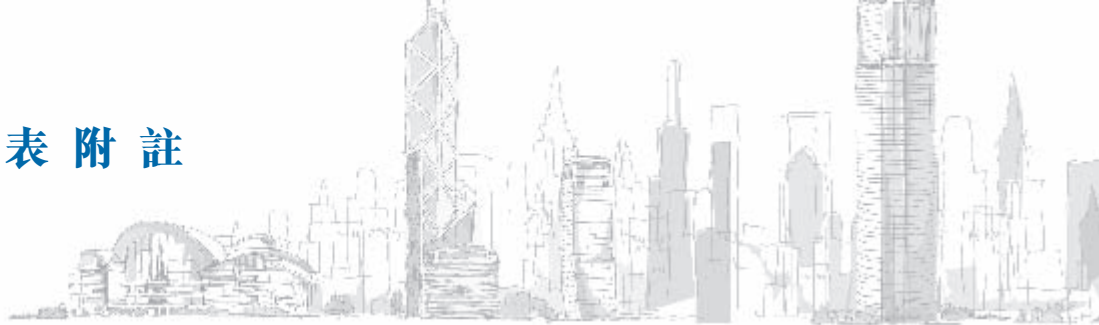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及人民幣。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598	133,559	—	8,107	96,283	—
持作買賣證券	—	—	—	—	—	68,656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6,26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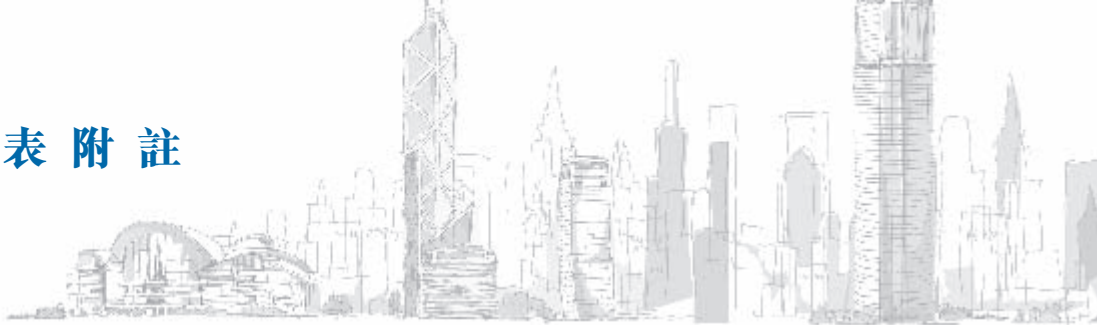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澳元	5%	380	—	5%	405	—
	(5)%	(380)	—	(5)%	(405)	—
人民幣	5%	6,678	—	5%	4,814	1,813
	(5)%	(6,678)	—	(5)%	(4,814)	(1,813)
新加坡元	5%	—	—	5%	3,433	—
	(5)%	—	—	(5)%	(3,433)	—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滙報期結束時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債務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6)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5)之債務及股權投資而承受債務及股價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之無牌價證券外，所有該等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

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情況不一定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決定股市指數變動會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權投資組合之影響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相關債務及股價風險 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5,815	26,660	5%	4,442	13,354
減少	(5)%	<u>(5,815)</u>	<u>(26,660)</u>	(5)%	<u>(4,442)</u>	<u>(13,354)</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債務及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平價值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債務及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債務及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視為減值，且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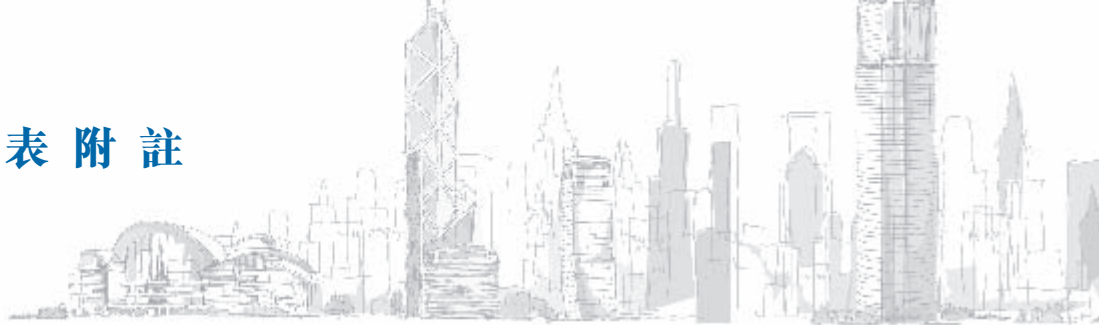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於滙報期結束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至於在交投不活躍之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資產淨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之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之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 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396,720	396,720	—	—	399,578	399,578	—	—
— 非上市	136,483	36,102	78,479	21,902	60,289	37,023	23,266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21,896	21,896	—	—	88,830	88,830	—	—
— 非上市	94,399	—	59,307	35,092	91,268	—	56,289	34,979
	<u>649,498</u>	<u>454,718</u>	<u>137,786</u>	<u>56,994</u>	<u>639,965</u>	<u>525,431</u>	<u>79,555</u>	<u>34,97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所產生之滙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各級之轉撥。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可執行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影響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在第三級別分類之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平價值乃根據資產淨值計算。該基金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投資基金經理根據遠期市盈倍數釐定，而該市盈倍數乃透過與其他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並已計及流動性折讓而得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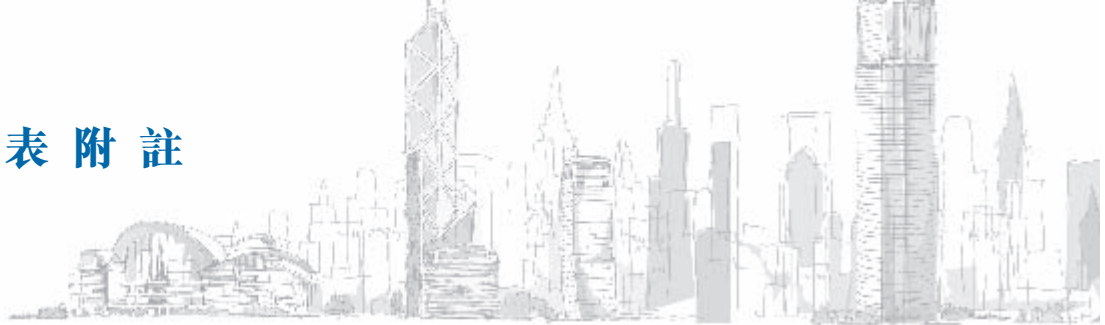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續)

期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購入	22,482	—
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5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02</u>	<u>—</u>
出售時自其它全面收益轉撥之期內收益 或虧損總額	<u>—</u>	<u>—</u>
於滙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	<u>—</u>	<u>—</u>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於一月一日	34,979	—
轉入	—	34,979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92</u>	<u>34,979</u>
於滙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已列入損益賬內	<u>11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至於下列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公司間金額，披露其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元
集團：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496	2,471
聯營公司貸款	(228,981)	(205,5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10,130
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47	1,8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9,617	1,454,6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6,567)	(505,580)

23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850	6,53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82	6,446	—	—
	<u>9,832</u>	<u>12,976</u>	<u>—</u>	<u>—</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1。

此外，本集團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兩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2.5百萬元)。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為22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205.5百萬元)。

- (c)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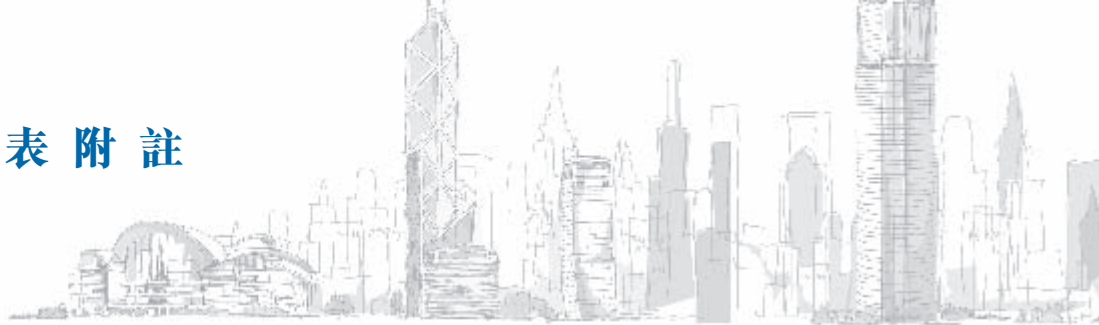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075	25,780
離職後福利	<u>77</u>	<u>121</u>

酬金總額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滙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滙報期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b)內披露。

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多項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上述發展及新準則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但在採納時帶來之影響仍有待確定。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首個財政年度(亦即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開始運作。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初步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不會有重大影響，及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u>227,099</u>	<u>247,406</u>	<u>283,941</u>	<u>290,480</u>	<u>337,45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358,753</u>	<u>238,515</u>	<u>403,825</u>	<u>440,178</u>	<u>472,214</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u>106,047</u>	<u>111,806</u>	<u>111,806</u>	<u>111,806</u>	<u>122,9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固定資產	152,566	156,904	168,686	151,166	150,851
聯營公司權益	1,969,844	1,974,833	2,282,586	2,227,405	1,985,945
合營公司權益	42,579	49,326	46,697	56,434	66,137
可供出售證券	430,525	326,562	508,284	459,867	533,203
遞延稅項資產	3,060	3,060	2,830	2,750	2,490
流動資產	<u>1,063,109</u>	<u>1,059,195</u>	<u>896,867</u>	<u>1,379,904</u>	<u>1,980,235</u>
	3,661,683	3,569,880	3,905,950	4,277,526	4,718,861
流動負債	351,156	316,575	199,480	225,143	254,605
遞延稅項負債	200	531	279	332	1,602
聯營公司貸款	134,694	162,070	184,228	205,518	228,981
銀行貸款(長期部分)	<u>156,250</u>	<u>—</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3,019,383</u>	<u>3,090,704</u>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353,488	372,688	372,688	372,688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1,228,127</u>	<u>1,256,773</u>	<u>1,256,773</u>	<u>1,256,773</u>	<u>—</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581,615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u>1,369,764</u>	<u>1,382,397</u>	<u>1,792,215</u>	<u>2,113,754</u>	<u>2,496,3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1,379	3,011,858	3,421,676	3,743,215	4,125,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8,004</u>	<u>78,846</u>	<u>100,287</u>	<u>103,318</u>	<u>107,889</u>
權益總額	<u>3,019,383</u>	<u>3,090,704</u>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